

# 行政院

#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中華民國107年9月



#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3
參、經濟及農業.....	23
肆、財政及金融.....	41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47
陸、交通及建設.....	65
柒、司法及法制.....	73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81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一、確保永續國土，創造均衡臺灣

- (一)完備國土計畫法制：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積極協助推動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另發布「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5 項子法，並繼續推動其餘配套子法之法制作業，俾如期落實執行國土計畫。
- (二)推動花東、離島規劃建設：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四期(104 至 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加速「0206 花蓮震災」復原重建，對於地方所需消防、校園重建、產業復甦等各項需求，花東基金已提供經費全力協助，另對於受災企業所需復原重建資金，亦提供專案融資信用保證，積極協助業者紓困，讓地方就業不受影響；另刻正辦理離島第五期(108 至 111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積極協助離島發揮地區特色，朝向島嶼觀光、綠能低碳及地方創生方向發展；透過各項花東及離島方案推動，期讓花東及離島地區成為永續發展之典範。
- (三)建立公開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機制：為建立公開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機制，已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四)推動地方創生：本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指定國發會統籌規劃相關工作，於 6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就相關部會之資源進行整合協調，預定 107 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促進島內移民及都市減壓。另為整體展現計畫帶動之地方創生成果，將於 107 年 9 月分別於日本東京及臺北舉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展，以加強計畫理念推廣與國家地區品牌行銷宣傳。
- (五)均衡城鄉基礎建設發展：

- 1、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以及國內外跨領域專業技術團隊之參與，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城鎮之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競爭型計畫計核定補助 28 項、4 億 2,018 萬元規劃費，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 219 項、15 億 2,972 萬元規劃及工程費。
- 2、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健全市區道路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新規格道路，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 階段核定作業，核定 609 案、81 億 4,500 萬元。
- 3、改善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滿足山地原住民地區喪葬需求，改善公墓景觀及促進土地循環再利用；107 年度計核定補助 21 案、1 億 7,205 萬元。

- (六)健全海岸永續發展：為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內政部業依據「海岸管理法」及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項目計 29 種。
- (七)促進濕地生態保育：為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依循「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策略方向，繼續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 15 處計畫，審竣 15 處計畫草案，另審議中及公開展覽之計畫草案計 9 處。

## 二、加速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建立服務型智慧政府

- (一)革新資訊整併運用，建立服務型智慧政府：本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擇定重點業務推動政府服務轉型，例如內政部建置完成 My Data「地籍存摺」服務，自 6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上網申請，以及戶政機關主動通知稅務、監理、地政、勞健保及水電公用事業機構等一併更新戶籍資料；經濟部完成商工全程線上登記申辦；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對象(納入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來人士)，透過手機及電子郵件一次性驗證，簡化提議附議程序。後續將持續擴大發展跨域一站式服務，以資料分析提升政府決策效率，如綠電選址、電商趨勢、化學品管制及健保案件審查等，朝「服務型智慧政府」之願景邁進。

- (二)加速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優化資訊品質管理：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逾 3 萬 5,000 項，包含地震、空氣品質、不動產實價登錄、氣象、政府預算、登革熱病例等多項高應用資料。
- 2、為提升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於 107 年 3 月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其中符合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50%，俾利各界發展具實用價值之應用服務。

3、推動各領域政府資料標準化，以與民生相關之商工、戶政、財稅等領域優先，逐步奠定政府間資料流通及服務串接之基礎，提升跨域資料整合。

### 三、持續改善年金制度，落實轉型正義

#### (一)持續改善年金制度：

1、賡續完成年改法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6 月 29 日、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6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新制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同步實施。

2、規劃後續檢討作業：現階段年金改革，係透過制度調整以延長退撫基金壽命，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檢討制度面臨之挑戰，使基金永續。中長期改革目標將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

#### (二)促進轉型正義：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促轉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揭牌運作，重點工作如下：

- 1、還原歷史真相：積極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加速政治檔案徵集、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及透過案件分類呈現威權時期受害者圖像。
- 2、威權象徵處理：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規劃系列座談會、工作坊，為「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界定明確操作型定義，同時進行部分史蹟點之勘查與記錄工作，以利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
- 3、平復司法不法：研究、規劃沒收財產返還、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清查已獲補償、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以辦理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調查其他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
- 4、重建社會信任：以收回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設立特種基金並妥善規劃運用，推展轉型正義之心理療癒、校園教育與公民對話，弭平威權統治暴力之創傷，重建社會信任；擬訂政治暴力創傷研究暨療癒中心試行前期作業、開辦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展開教育體制內轉型正義相關教學現況調查，普及公民轉型正義理念。

#### (三)處理不當黨產：

1、本期黨產會分別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以及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之追徵案，辦理 4 場聽證程序。

- 2、本期黨產會共做出 3 件行政處分如下：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對於中國新社會黨等 6 政黨逾期未向黨產會申報財產一事，就唯一尚有現存負責人之民主行動黨，於 4 月 26 日裁處 100 萬元罰鍰；6 月 29 日認定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3、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其流失，受處分人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第 9 條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始得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16 案。
- 4、本期計收到 58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黨產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處理。另黨產會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以利民眾查閱。

#### （四）持續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

- 1、為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已組成政治檔案徵集專案諮詢委員會，展開第 6 度政治檔案實地訪查及鑑選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訪查鑑選作業共計 90 場次（含總統府、國安會等 33 個機關），列入政治檔案者逾 12 萬案。
- 2、自 91 年起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提供民眾及機關應用之政治檔案約 63 萬件，計約 905 萬頁。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設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5 萬頁。

## 四、強化社會治安，打造安定社會

#### （一）全力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數 1 萬 2,155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528 件 (+14.38%)；破獲數 1 萬 1,365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734 件 (+18.00%)；破獲率 93.50%（含破積案），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87 個百分點。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226 件、2,107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2,879 件、3,391 人。
- 2、針對跨國詐欺犯罪，我國已於美國等 10 地派駐警察聯絡官，並規劃於 107 年 9 月完成派駐歐盟警察聯絡官。另針對未派駐警察聯絡官之國家，持續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於案件發生時派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

前往，建立合作窗口執行任務。

(二)強化檢肅幫派組織犯罪：

- 1、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內政部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掃蕩幫派活動處所 2,501 處、逮捕幫派犯罪組織首惡 51 人、手下成員 393 人，其中具特定政黨身分 4 人；另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8 支，各類毒品及不法所得 575 萬餘元。
- 2、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訂要件，積極打擊各類犯罪組織，本期各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起訴 1,391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375 人。

(三)加強選前維安及查賄：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查賄制暴相關執行計畫，展現查賄決心，並辦理講習座談宣導，要求各警察局落實布雷，成立機動查賄小組與檢察機關合作，全面查賄制暴。

(四)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 1、強化大規模震災因應處置能力：根據科技部辦理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案之各項災損推估結果，內政部已提出建築物等耐震補強對策、受困傷患救援對策、大量災民收容對策、水電設施破壞因應對策及總合性對策等 5 大對策、25 項分項策略；並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檢討，以落實地震災害防救工作。
- 2、盤點易成孤島地區並強化防救災整備：內政部已盤點直轄市 15 處、縣(市)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並加強緊急聯絡窗口、收容場所與物資、直升機起降場座標點位、搶修機具、防救災編組及訓練等防救災整備工作，並建置孤島圖資，以應災時應變之需。
- 3、增進工廠化學品位置資訊整合與揭露：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場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指導工廠或倉儲就其使用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繪製配置圖，以利救災時即時掌握資訊。另研擬「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劃增訂消防指揮人員得要求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增訂管理權人於事故發生時應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之義務。
- 4、深耕地方災害防救能力：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7 至 111 年)，辦理防災土培訓制度、推廣韌性社區、強化直轄市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以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

5、全力投入「0206 花蓮震災」救援及復原工作：於災後第一時間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各種媒體管道發布相關資訊，使民眾瞭解即時救災應變處置與進度。並成立「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擔任召集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9 日間共召開 5 次會議，有關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復建工程經費，核列 3 億 8,932 萬 4,000 元；災後復建工程以外所需經費，核列 8 億 8,174 萬 4,370 元。另針對產業需求，除提供融資保證專案貸款外，並提出中長期振興方案，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五、落實居住正義，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逐步達成 8 年合計 20 萬戶之目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規劃中 2 萬 6,631 戶、興建中 1 萬 2,117 戶、已完工 1 萬 202 戶，合計 4 萬 8,950 戶。
-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6 直轄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開辦，運用民間住宅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另為滿足地方政府籌措興建社會住宅資金取得低利融資之需求，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107 年度融資需求詢價業已完成，俟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即可辦理媒合，其中連江縣政府已與銀行簽訂貸款契約。

### (二) 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為引導住宅租賃關係合理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後，陸續發布 12 項相關子法。

### (三) 精進實價登錄制度，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1、為提供更即時、透明且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推動實價登錄三法「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作業，修正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 2、積極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另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商業銀行放款比率限制之適用；內政部並於 7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正式簽訂契約，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7 年至 110 年止，勻撥該信用

保證基金 10 億元，提供 100 億元額度之融資信用保證，協助民眾加速重建，各金融機構已自 107 年 8 月起受理申請。

(四)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以「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面向，通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完備都市更新機制。該條例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6 處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0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 處公告招商中、22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有 70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06 案。
- 3、為落實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4 日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並於 8 月 1 日成立，支援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並擔任策略規劃者、整合投資者、招商管理者及實施者等多元角色，以提升都市地區機能，並管理社會住宅，落實永續宜居城市之目標。

## 六、完善選舉制度，強化民主參政

(一) 建構公平公正選制：

- 1、為強化防杜黑金介入選舉、罷免規範，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內政部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提本院會議通過後函送貴院審議。
- 2、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原住民得否參與非原住民之中央、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等議題，內政部已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

(二) 健全地方制度：

- 1、因應 107 年底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首次全面改採記名投票，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邀集各地方議會(代表會)就選務事宜進行會商，俾利相關選舉作業順利進行。
- 2、賡續推動「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立法，以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
- 3、為配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5 日公布，內政部督導

各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村(里)長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另為強化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保障，規劃辦理 108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三)辦理選區檢討作業：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規定，辦理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507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函送貴院審議。

(四)修正施行「公民投票法」：為配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中選會已完成「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訂定或修正。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已受理 37 案公民投票提案，其中 21 案經認定符合規定，3 案刻正送交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12 案依法駁回，另有 1 案受理審核中。

## 七、建構全方位育人攬才政策，加強新住民培力

(一)建構全方位育人攬才政策：

- 1、持續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由本院長親自主持，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間已召開 7 次會議，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進行討論。
- 2、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推動 0 至 2 歲公共托育家園、擴大 2 至 5 歲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對於未進入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就學，且綜所稅率未達 20%，亦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之家庭，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 3、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經本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核發 82 張就業金卡、核准 44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2 張尋職簽證、19 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11 張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以及核准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者共計 69 位。
- 4、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本院長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並於 8 月 6 月辦理草案預告；同時針對外界所關注焦點，辦

理座談會與各界溝通對話，並進行社會及經濟影響評估，蒐集各方意見，以期凝聚共識。預計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將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期能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強化產業升級，進而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

(二)加強新住民培力：

- 1、推動「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107 年新住民海外生活體驗營」寒假組計 39 組，共 81 人參與；暑假組計 69 組，共 144 人參與。
- 2、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平板電腦與 4G 網路供弱勢新住民優先免費借用，並建置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交流平臺，作為新住民數位近用場所及國人與新住民民間交流管道。
- 3、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透過開辦免費電腦資訊課程，促進新住民與其子女共同學習，以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實體課程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課，預計培訓 9,300 人次。

## 八、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維護原住民族權利

(一)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1、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7 年工作報告書」。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已於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調查成果，以及損失補償、遷場、充實醫療資源、規劃未來發展等 4 項附帶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此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亦已函送貴院審議。
- 2、另由本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次委員會議，將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相關配套法令(計 87 項)納入列管，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8 項，整體達成率 89.7%。

(二)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鬆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有效協助族人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貸放達 3 億 1,660 萬元。
- 2、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審定 19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以利透過授權取得經濟收益，並保護人格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1、107年6月11日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
- 2、增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107年6月28日發布施行，強化授權地方政府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職能。
- 3、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補償金。107年度已核定補償面積計4萬8,520公頃，預計發放補償金額14億5,560萬元。

(四)創造多元文化環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

- 1、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持續推動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及推動族語老師專職化業務，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草案，並預計於107年10月發布。
- 2、推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之課程教學，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五)增進部落照顧服務能量，強化社會支持：

- 1、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年)，預計5萬9,980人受惠。
- 2、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250站，照顧長者7,603人。另分別於長照基金支應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改善服務據點友善空間。

(六)優化部落基礎建設：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永續發展造景建設，以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年)」，提供族人多元居住協助，改善部落居住環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提升其居住品質。
- 2、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辦理部落安居與災後家園重建作業，目前已完成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及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遷建作業。

(七)核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年)，由原民會結合內政部等6個部會共41項具體措施，以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之支持網絡。目前各該具體措施之對應計畫賡續執行中。

(八)本院於107年7月24日核定「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案捐助7,279萬元，並由衛福部針對自71年蘭嶼

貯存場營運迄今，曾經設籍或有居住事實之蘭嶼居民，以及曾經參與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之工人(約 100 餘人)，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以瞭解蘭嶼居民身體健康是否受到核廢料影響。

## 九、發展客庄創生，傳揚客家文化

### (一)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建立客語學習環境：

- 1、完善客家法制：「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新增復振客家語言、文化及健全傳播體系等多項規定，客委會刻正研訂相關子法。
- 2、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推動「僥講客」標誌，透過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等行銷推廣，強化客語友善環境服務據點辨識度。
- 3、因地制宜推動客語成為教學語言：客委會與教育部會銜辦理客語沉浸式試辦專案計畫，106 學年度計 77 校(園)、168 班、3,605 位學童參與。另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發展客語校訂課程。

### (二)重建客庄經濟鏈結，促進永續發展：

- 1、推動客庄創生：以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為示範場域，推動自然風貌梳理、聚落環境復舊、青創空間釋出、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觀光服務設施整備等工作，建構客庄創生基礎環境，擴大客庄經濟規模。
- 2、推廣客庄觀光：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客庄觀光環境，結合臺灣觀巴、高鐵、臺鐵及旅行業者等開發客庄旅遊商品，並辦理國際賽事及參加國內外大型旅展，拓展國際觀光客源，多元行銷客庄觀光產業。
- 3、創新產業經濟：鼓勵青年返鄉或留鄉，利用在地資源發展微企業聚落，另提供群聚產業創新技術服務，為地方創造利益，永續經營客庄。

### (三)本土與多元文化並重，活化客家藝文：

- 1、創新主題藝文展演，營造客家藝文新氣息：融合傳統與現代元素，創作客家音樂歌舞劇《天光》，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分別於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國家戲劇院等地巡演 6 場次。
- 2、連結土地與人文內涵，慢遊客庄賞桐：以「客庄輕旅行」為主題，邀請表演藝術家、音樂工作者，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以桐花與客庄地景為平臺，演出環境劇場 8 場次及地景音樂會 18 場次。

### (四)深耕國際客家，拓展海內外交流：

- 1、辦理「2018 海外客家行動灶下」：107 年 2 月、6 月於南非及中南美洲辦理客家美食推廣系列活動，傳揚客家美食文化。

- 2、國際宣揚客家語言文化：獲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市政府邀請，參加 107 年 3 月 7 日「尿尿小童」客家服飾贈衣及揭衣儀式，由屏東縣內埔國小 8 位學童演出客家歌謠及舞蹈，透過客家電視實況轉播、臉書直播及 Youtube 等多元形式，展現客家新風貌。
- 3、強化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鏈結在地與接軌國際：透過策略聯盟(例如與各機關、國內、外博物館及學術單位等合作)促進館際跨域合作，並持續與海內外客家文化團體結盟。

## 十、確保漁民權益，守護海洋環境

- (一)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且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與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作業(IUU)，提升我國海洋保育正面形象，前海巡署(於 107 年 4 月改制為海委會)於本期執行 2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範圍橫跨中西太平洋、沖之鳥等海域，並利用巡護時機推動海洋外交，推動友我國家「公海相互登檢」、「聯合巡航」及「簽署海巡合作協定」等實質交流事項。
- (二)海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賡續邀請臺菲雙方外交、漁業及海巡單位辦理第 2 次「臺菲漁業執法通報演練」，本次演練特擇於漁汛期(4-6 月)前辦理，並由雙方海巡代表進行電話通聯實作，以深化協調聯繫機制及建立共識，期降低漁事糾紛與誤解，確保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
- (三)響應「2018 年世界海洋日」，海委會由海巡署暨海洋保育署結合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單位等公私部門，107 年 6 月 9 日於高雄及澎湖兩地，辦理相關慶祝與宣傳活動，有效推廣海洋保育、環境教育及我國海洋政策，落實提倡民眾擁抱海洋，提升海洋意識之目標。
- (四)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刺網漁業退出 3 浬海域作業」政策，輔導經營刺網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107 年投入 1 億 560 萬元，已核定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及澎湖縣等 9 縣市提報之「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規劃輔導 597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
- (五)107 年 6 月 14 日斐濟籍油輪勝利 19 號(Winner 19)與巴拿馬興利號油輪(Shine Luck)於鳳鼻頭與林園沿岸擱淺；海委會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在海洋保育署及海巡署通力合作下，順利救援 32 名船員，並落實監控油污情形，以及監督油污清除作業，有效避免海洋油污情形發生。

##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一、強化我與邦交國關係，促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一)加強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蔡總統「同心永固」之旅率團赴史瓦帝尼王國進行國是訪問，另蔡總統「同慶之旅」率團赴巴拉圭及貝里斯進行國是訪問，應邀出席巴拉圭新任總統阿布鐸之就職典禮期間晚宴瓜國莫拉雷斯總統一行，會晤宏都拉斯副總統阿瓦拉朵，並過境美國洛杉磯及休士頓，獲得美方高規格禮遇。史瓦帝尼國王恩史瓦帝三世應總統邀請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海地總統摩依士伉儷偕參眾議院議長來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海妮總統閣下來訪等。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來訪、索羅門群島何瑞朗總理閣下來訪、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李察斯來訪。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索羅門群島簽署航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吉里巴斯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海巡合作協定」及「互免簽證待遇協定」、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臺史(史瓦帝尼王國)經濟合作協定」、與海地簽署「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計畫」、與聖文森簽署「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與聖露西亞簽署「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與宏都拉斯簽署「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與貝里斯簽署「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等；另「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於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二)增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韓國簽署「臺韓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簽署「職訓合作及貿易部獎學金合作意向書」、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印度貿易推廣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澳洲簽署關務合作協議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與波蘭簽署「臺波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及「臺波科學與高等教育合作協議」、與英國簽署「臺英創新產業合作計畫 UKI2P」、與德國完成異地簽署「臺德碳交易合作意向共同宣言」、與歐盟完成異地簽署「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與美國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修正案、「臺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 3 號執行協議及「臺灣與新墨西哥州駕照相互承認協定」及「臺灣與路易斯安那

州駕照相互承認協定」、與新墨西哥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與加拿大簽署「臺灣與紐芬蘭暨拉布拉多省駕照相互承認備忘錄」、秘魯全國觀光商會與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簽署「觀光合作意向書」等。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107年3月22日舉行臺歐盟首屆人權諮商。
- (2)美國會參、眾兩院一致通過「臺灣旅行法」，並經川普總統於107年3月16日簽署完成立法。
- (3)美國會高達172位聯邦眾議員及13位聯邦參議員分別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為我執言，為歷年來首例；美衛生部長Alex Azar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為我執言，並與我舉行雙邊會談。
- (4)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黃之瀚(Alex Wong)來訪，公開肯定臺灣係印太地區之民主典範，並稱臺灣在「印太戰略」扮演重要角色。美國在臺協會(AIT)內湖新館落成，國務院主管教育暨文化事務助卿羅伊斯(Marie Royce)專程來臺出席，為象徵臺美重要夥伴關係之里程碑。
- (5)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Robert Nault(Lib-ON)來訪後發布新聞稿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首位公開力挺我案之加國國會議員。加國衛生部長Ginette Petitpas Taylor首度於WHA公開為我執言；另加國外交部長Chrystia Freeland第二度公開支持我參與WHA。
- (6)美國會參、眾兩院通過「2019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並經川普總統簽署完成立法；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公開重申基於「臺灣關係法」對我之承諾。
- (7)第4屆「臺日交流高峰會 in 高雄」於107年7月7日首度在臺舉行，創下史上最多日本議員來臺交流紀錄(計有日本42個地方議會，323位地方議員參加；我方則有22個地方議會，118位議員出席)，會中並發表「高雄宣言」，支持臺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國際組織。
- (8)紐西蘭首度於「世界衛生大會」(WHA)公開為我執言。

## 二、爭取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 關注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發展

- (一)持續爭取加入CPTPP：日本等11個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業於107年3月8日在智利完成簽署CPTPP。目前日本、新加坡及墨西哥已完

成國內程序，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注意 CPTPP 各國完成國內法律程序之進展，並指示駐 CPTPP 成員國館處向區域夥伴說明我國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努力及企圖心，亦將持續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與 CPTPP 國家進行協商對話，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 (二)辦理臺斯(斯洛伐克)經貿諮商會議及第 3 屆臺奧(奧地利)次長級經貿對話。
- (三)第 1 屆「臺日第三地市場合作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在東京舉行，雙方將建構有助於臺日企業合作開拓第三地市場之環境，並持續強化臺日間之經貿合作關係。

### 三、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一)外交部在「民間主辦，政府參與」原則下，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於 107 年 5 月 7 日向法院完成登記並正式成立。該基金會作為「玉山論壇」常設辦理機構，旨在將該論壇打造為亞洲區域新對話平臺，提升「新南向政策」之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亞洲社會之全面交流，包括深耕公民社會、青年社群及各國智庫，充分發揮「以人為中心」精神，促進臺灣與亞洲國家之制度連結。

(二)臺美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 1、「腸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澳洲、紐西蘭、柬埔寨、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共 14 國 27 位專家及官員參訓，係臺美在 GCTF 下第 5 度就公共衛生議題攜手合作，獲各國肯定。
- 2、「打擊跨境犯罪及美鈔、護照鑑識國際研習營」，共 16 國 26 位執法官員參訓，係臺美在 GCTF 下首次針對執法合作議題合辦之國際訓練計畫，展現我打擊跨境犯罪之努力與實質成果，凸顯我在區域執法合作不可或缺之地位，深具指標意義。

(三)持續推動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

- 1、外交部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會中決議續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措施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且將免簽證停留天數一致訂為 14 天；會中亦決議續辦「觀宏專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對促進觀光已見成效，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本期「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 18 國來臺旅客人數為 128 萬 8,994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6.76%。

(四)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中英雙語版「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瀏覽量已突破 92 萬頁次，另有印尼語版、越南語版及泰語版專區；《今日台灣》(Taiwan Today)電子報新增印尼、泰國及越南語版。

(五)人才雙向交流：

- 1、為積極推動本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外交部於 107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籌組「印尼新創業者來臺參訪交流合作團」，邀 13 位印尼網路及電商新創業者參團。
- 2、續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安排獲選青年赴越南及馬來西亞參訪及交流；續辦「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班」，邀請印尼、馬來西亞、汶萊及新加坡等 4 國約 40 位穆斯林青年菁英來臺訪問交流。
- 3、外交部與教育部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並安排前 3 名優勝隊伍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訪問交流。

(六)辦理「印度電影協會」組團來臺勘查電影拍攝場景，期能鼓勵印度電影在臺拍攝，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吸引外國人士來臺觀光。

(七)外交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印太及東南亞青年氣候交流暨研習活動」，協助我國與印太及東南亞地區之年輕世代瞭解氣候變遷議題最新發展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相關會議之談判規則及實際操作，拓展我在新南向目標國家之人脈及友我力量。

#### 四、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本期共出席 3 場 APEC 專業部長會議、3 場資深官員會議、3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另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12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論壇活動，包括：第三階段 APEC O2O 倡議、亞太技能建構聯盟計畫 II：APEC 擁抱亞太數位培力 ASD-CBA 工作坊、2018 年 APEC 颱風研討會、2018 年 APEC 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畫國際會議及數位創新論壇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爭取我國權益：我國與越南合作於 104 年正式針對印尼特定鋼鐵產品之防衛措施提出控訴，要求印尼政府停止實施該項保護措施。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宣布認定印尼措施違反 WTO 規範，惟印方提出上訴，我國亦提出交互上訴。WTO 上訴機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正式發布本案判決結果，維持一審小組判決，印尼本案課稅措施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應取消或修正本案課稅措施。本案是我國加入 WTO

之後，第三度以原告身分取得勝訴。我國將持續透過 WTO 監督程序，確認印尼切實履行上述判決內容，以維護我國業者權益。

- 2、促進國人參與 WTO 相關活動：107 年擬以「動力整合系統之輕型交通工具透過綠色貿易機制對環境及經濟之效益：以 Gogoro 為例」為題申辦專題研討會，刻正邀請產、官、學代表一同出席，分享我國經驗與成果。
- 3、加強與 WTO 之互動：經積極爭取，我團成員分獲擔任「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委員會」(TRIMs Committee)主席及 WTO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暨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成果：

- 1、16 友邦於 107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前後致函 WHO，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納入 WHA 議程。史瓦帝尼王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及聖文森衛生部長分別於 WHA 總務委員會及全會擔任我案之辯論代表。我案最終雖未獲納入議程，惟推案過程有助國際社會理解我國參與 WHA 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 2、17 友邦於全會演說聲援我案，其等均強調 WHO 未邀我與會，將造成全球防疫網之缺口。美、日、德、澳、紐、加及 WHA 觀察員馬爾他騎士團於全會直接或間接為我執言，其中馬爾他騎士團於 B 委員會再度提及與我國之醫療合作計畫。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期美國 12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15 項決議，支持我參與包括 ICAO 等重要國際組織。

(五)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委員會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2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會議及修約工作小組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5 屆締約方大會，以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屆紀律次委員會(TCC)會議暨第 4 屆委員會會議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3 屆年會。

(六)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我派員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19 屆大會及第 69 屆暨 70 屆執委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86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60 屆理事會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18 年年會、「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與農委會合作計畫執行委員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第 53 屆理事會會議、第 9 屆「亞洲開發銀行」(ADB)商機博覽會、第 59 屆「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第 58 屆「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CABEI)理事會年會、第 51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第 27 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理事會年會暨

商機論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第 61 次及第 62 次會議、出席「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執委會會議並當選為章程修訂委員會成員，出席第 21 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等。

## 五、維護我國在重要非政府組織(NGO)之權益，參與人道救援

- (一)協助我國 NGO 維護其在 INGO 之會籍與權益：中國近年加強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之會籍名稱與權益，外交部均與相關 NGO 就個案情況深入瞭解、分析後，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本期曾協助多起案例，包括我「台灣醫師會」參與「世界醫師會」之會籍名稱。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辦理「新南向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赴緬甸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赴尼泊爾辦理「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在約旦設立據點持續扶助敘利亞難民及約國貧童、持續協助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NATMA)赴宏都拉斯義診、援助海地等 6 友邦食米計 9,880 公噸等。

## 六、提供多元僑務服務，擴大凝聚友臺網絡

- (一)秉持臺灣優先之理念，擴大凝聚僑界友臺網絡：107 年協導海外僑界辦理推動臺灣參與 WHA，全球計有 43 個地區發起 159 場次活動，超過 1 萬 9,000 人次參與；邀請海外不同屬性僑團返國參訪，安排拜會活動及座談，本期計辦理 16 團 428 人次；拓展「海外僑界急難關懷救助防護網絡」，已在全球 36 個僑區成立 45 個關懷救助協會，加強服務旅外國人；邀請 3,000 位海外僑界新生代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引導僑青認識臺灣，深化友我認同。
- (二)深耕全球僑教體系，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支援海外僑教體系各項軟硬體資源及充實師資量能，購贈及開發符合海外教學趨勢及需求之華語文教材，本期計購贈全球 516 所僑校 77 萬 2,700 餘冊教材；鼓勵辦理大型及具代表性之文化活動，擴大行銷文化軟實力，107 年 5 月於北美地區辦理之「美國臺灣傳統週及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共計演出 23 場次，吸引僑界及主流人士共約 8 萬人參與觀賞。
- (三)加速海外投資臺灣，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本期共安排 584 位海外僑臺商，

參訪國內 61 家企業，並與 169 家(次)國內企業商機交流；增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推廣「新南向政策信用方案」，本期計辦理保證案件 89 件，融資金額 6,754 萬美元，保證金額 4,080 萬美元，較 106 年度同期之件數、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成長 22%、18% 及 18%；輔導海外臺商組織撰擬新南向相關國家經貿投資白皮書，開創臺商與東南亞政府對話之機制；強化發行「僑胞卡」，創造僑胞、僑臺商企業互利多贏之目標，增進僑胞福祉。

(四)加強臺灣優質技職教育海外僑界行銷推廣：針對僑居地就業需求及國內缺才情況開辦所需科別，持續開辦僑生技職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其中 107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錄取 1,686 人，截至 8 月上旬計報到 1,526 人，較 106 學年度成長 48%，其中緬甸地區報名 106 人，較 106 年成長 61%，另柬埔寨為 107 年首次試辦，計 13 人報名。

## 七、建構可恃戰力，精進募兵作為

(一)強化情監偵與應處作為：

- 1、對共軍演訓動態及區域情勢發展均採嚴密聯合監偵作為，本期掌握共軍遠海長航訓練計 12 次，均按「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綿密全般情資掌握與應處。
- 2、配合漢光演習，全般檢討資通電裝備運用狀況與重要通資站臺效能，並運用民間通信資源及動員民間通信人力，驗證各式指管手段可行性，以強化資通電部隊支援作戰能量，俾利戰時提供多重備援。
- 3、因應網路威脅，資通電軍指揮部透過產學合作執行「資安頂尖人才培育」等 14 類進階教育，培訓數位鑑識、網路反制、情蒐及防護等領域資安人力，經漢光演習驗證已初具網路戰能量。

(二)整合國軍各型新興裝備維保能量，循工業合作、三軍既有能量移轉與國有民營認修製、國防釋商等管道，均按進度執行，以確保裝備妥善。依「國內自製優先，國外採購為輔」政策，107 年持續執行「裝步戰鬥車」、「機動飛彈車」、「天弓三型飛彈系統」、「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武器裝備自製案，以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UH-60M 通用直升機」、「長程潛射重型魚雷」等軍購案，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三)國軍推動募兵轉型，除賡續完備募兵相關法源、檢討薪資待遇、加速營區整建、優化官兵服役環境及退輔照顧等配套措施外，並採多元管道方式實施志願役人力招募。本期就學班隊正期軍官班錄取 1,723 人，士官二專班 2,345 人，中正預校高中部 600 人、國中部 250 人；就業班隊專業軍官班第一梯次

報名 1,945 人、志願役預備軍官第一梯次到考 759 人，均達計畫目標。

(四)為開拓志願役來源，軍官除增加短役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外，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與國內 127 所大專校院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合作協議、成立 9 處教育中心；士官兵則結合高中職涯選修課程，共計與 124 所高中簽訂「國防培育班」，以增加士官兵來源。

## 八、致力發展國防產業，加強國防自主

(一)前瞻國防需求，以國機、國艦等指標專案，透過研發、設計、製造及後勤支援，引導民間參與，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效益，本期創造 64 億 2,764 萬餘元產值，增加就業人數 413 員，達成「國防自主」政策目標。

(二)秉持國防自主政策，持續推動國機、國艦及潛艦國造等專案：

- 1、國機國造專案「新式高教機」原型機構型已完成審定，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成組裝開架典禮，全案進入實體製造組裝階段。
- 2、國艦國造專案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沱江艦)量產」、「快速布雷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 4 項，均委由國內廠商設計及建造，並按期程執行。
- 3、潛艦國造專案委由台船公司執行設計作業，持續控管執行進度。

(三)推動國防科技研發，轉化研發成果，帶動產業升級：

- 1、107 年學術合作計畫計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研究」等計 94 案，委請國內學術界進行先期研究計畫，以厚植國防科技能量。
- 2、107 年軍民通用科技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及「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2 案，未來將應用於通信、雷達、綠能及航太相關領域，以建構產業自主製造驗證能量。
- 3、引進關鍵技術：運用工業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提升國防產業能量，工業合作協議書累計簽署 138 份，額度總計約 131 億美元點，已運用額度約 101 億美元點。107 年計執行「F-16 型機維修中心第一階段技術移轉」等 4 案。

(四)透過國防資源釋商，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技術移轉釋放至民間，以提升國內工業水準，並促進產業經濟活動。107 年度計畫目標為 1,200 億元，本期實際執行 308 億 6,884 萬餘元，預判 107 年底可達成計畫目標。

## 九、積極投入災害防救，保護人民生活福祉

(一)為強化動員準備，本期辦理「民安、萬安演習」共 18 場次，有效強化軍、政

連結，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另於中部地區萬安演習測試「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於受飛彈空襲時，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爭取防空避難準備時間。

(二)整合醫療衛勤因應大量傷患應處，編列常態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確保相關攜行藥品衛材整備，強化緊急救護能量。

(三)本期國軍緊急災害救援計執行「0206 花蓮震災」與「0613 豪雨」等 2 項重大災害救援，以及 15 件一般急難救援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8,195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航空器及舟艇等 4 類 1,295 部(輛、架、艘)次；協助撤離鄉民 258 人、土石清運 30 噸。另支援緊急疏運，計派遣 C-130 型機 32 架次，疏運外(離)島軍民 2,200 人。

## 十、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強化學業醫養輔導成效

(一)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優化榮家友善就養環境：

- 1、以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積極連結各後備指揮部、地方政府與公、私立社福資源，建立綿密安全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妥適多元之服務照顧，計 65 萬餘人次。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轉介接受長照服務 847 人次、勸導入住榮家安養 279 人、協助就醫 8,716 人次。
- 2、建構榮家床位量能，接軌長期照顧服務，繼續改善榮家設施，臺南榮家總體營造計畫預計 110 年完工，可提供安養(護)及失智床位 600 床，提升就養量能；16 所榮家依地方需求及榮家量能逐步提升失智床位服務；另為促進社區融合，各榮家開放家區設施、門診及復健服務供民眾運用，並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成立日照中心，以達預防失能，在地老化。

(二)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 1、規劃配套方案，促進穩定就業：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提供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激勵退除役官兵長期穩定工作。
- 2、擴大職訓補助，提升就業技能：107 年 5 月擴大將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所辦理 5,000 餘職訓班隊納入補助範圍，並提高補助總額，以鼓勵參訓取得高階技能，永續就業。

(三)完善就醫照護網絡：

- 1、結合醫養服務，推展全方位長照網絡：各級榮院提供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 9 萬餘人次，設立日照中心，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2,317 床，累計於 133 個社區據點推廣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並培訓長照人員 1 萬餘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健康老化、在地安養。

2、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國際醫療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與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國簽訂 13 項合作備忘錄及 1 項合作意向書。

(四)健全退除給與發放：

1、落實退俸發放：配合軍職人員退休金(俸)及月撫慰金自 107 年起施行按月發給，積極展開整備工作，完成相關法規與系統修正，順遂執行發放任務。另於 7 月 1 日配合軍人退撫新制施行，依據國防部已退人員退除給與重新審核資料，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

2、強化動態驗證：導入資料加密傳輸系統與查驗機關交換資料，每日與衛福部辦理查驗比對，完成查驗 279 萬 2,164 人次，喪失領俸資格者 2 萬 9,033 人，有效強化驗證機制，降低溢領情事發生；另提供網路線上查詢申辦服務 2 萬 4,002 人次，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提升服務效率。

## 十一、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保障民眾福祉

(一)面對亞太區域及兩岸形勢變化，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人民福祉，依據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呼籲對岸正視兩岸分治現實，透過不設前提之建設性溝通對話，共同為兩岸關係正面發展做出貢獻。

(二)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及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環境，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發展優勢；掌握兩岸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措施及法規；持續維繫兩岸經貿協議執行及聯繫機制；強化中國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協助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市場。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繼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法制基礎，本院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之管理；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法制作業。繼續協調有關機關，強化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毒品犯罪，保障民眾權益。

(四)強化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厚植友我力量；持續鬆綁港澳居民入境及來臺就學(業)規定，提供港澳居民來臺便利及友善環境，增進觀光及經濟效益，有效促進臺灣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 參、經濟及農業

### 一、持續落實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加速投資臺灣

(一)為加速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並力求兼顧社會公義及環境永續，以帶動國家發展之全方位改變，政府積極推動「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期透過「振興經濟」六大措施，以及「壯大臺灣」五大建設之推動，以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初步成果如下：

#### 1、振興經濟：

- (1)軍公教薪資待遇調升 3%，帶動大學及企業跟進響應。
- (2)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強化勞工薪資保障。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
- (3)「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7 日公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並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
- (4)本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推動鬆綁法令、解決五缺問題、提高勞動市場彈性、提升環評效率及加強招商引資等措施，以塑造良好之經商投資環境。
- (5)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速產業升級，其中「亞洲・矽谷」計畫刻正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大數據、自駕車、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皆為目前世界上最受矚目之科技產業。
- (6)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8 大類建設，其中軌道建設已核定 15 項計畫；水環境建設已完成 144 件自來水改善工程；綠能建設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動工；數位建設之「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展示中心」已於 2 月 9 日開幕。

#### 2、布局全球：

- (1)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年成長 15.6%；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人數年成長 27.6%；中小信保、農信保及海外信保共匡列 50 億元保證專款，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
- (2)積極整備參與區域經濟，尤其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擴大國際合作。

#### 3、總體經濟情勢：107 年在全球景氣回升及政府財經措施激勵下，我國整體

經濟溫和成長。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3.30%，為連續 4 季逾 3%；1 月至 7 月出口值達 1,922 億美元，年增率 10.0%，創下歷年同期新高水準；1 月至 7 月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為 2 兆 4,458 億元及 2,756 億元，亦為歷年同期新高；股市創下站穩萬點最長紀錄；1 月至 7 月失業率為 3.68%，創 18 年來同期新低。展望全年，主計總處於 8 月上修 107 年經濟成長率至 2.69%，其中出口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可望維繫成長動能；內需增溫則為推升 107 年經濟成長之主力，主要係半導體領導廠商擴大先進製程投資，加以政府積極優化投資環境，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整體投資力道可望增強；且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分派股利，亦可望帶動民間消費。

4、為號召各界共同投資臺灣，活絡投資動能，本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召開 20 次會議，逐一釐清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問題，採用「三部曲」方式一修改(訂定)法令、編列預算、提出行動方案，踏實解決投資面臨之課題，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優質之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重點成果如下：

- (1)啟動法規鬆綁：為維持臺灣競爭力，相關法規需兼具彈性及機動性，自 106 年 10 月起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等 3 項原則，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持續聆聽企業、商會等團體意見，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之涵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 339 項鬆綁成果，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調適現行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吸引資金來臺投資。
- (2)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及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 5 大政策方向，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 (3)落實公共建設執行：啟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國營事業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採一案一督導方式，督導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
-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各部會首長帶頭成立促參小組，支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完善促參法制環境，同時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擴大促參力道。
- (5)強化招商與吸引僑外投資：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化主動為被動，提供一站式且客製化服務，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同時簡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

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創新。

- (6)推動危老屋補強及重建：政府已提供簡便行政程序、容積獎勵、稅賦減免及金融協助等四大誘因，以促進加速重建，107 年並啟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團重建補強計畫」，提供重建相關補助及貸款協助。
- (7)推廣行動支付普及：透過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以及完成制定行動票證端末設備感應標準、滾動檢討相關法規、強化資訊安全保護、民生議題優先上線、推廣行動支付場域、介接電子發票平臺、推升實際體驗、推動獎勵政策、提高國外人士行動生活便利性等 9 項重要策略，全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 (8)解決產業「五缺」問題：針對缺地，推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並強化媒合機制，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470 公頃之產業用地，解決缺地問題；針對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對策，讓北、中、南、東各區域及科技園區、工業園區不再缺水，解決缺水問題；針對缺電，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確保穩定供電，108 年起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之目標；針對缺工，提出「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三大改善對策，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以解決缺工問題；針對缺人才，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以解決產業人才不足問題。
- (9)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持續協助並鼓勵新創業者利用本平臺與各法規主管機關溝通，以釐清新興商業模式法規適用疑義。

- (10)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整合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事宜並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工作；另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協調整合並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一致性。

5、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推動加速投資臺灣：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陸續募集「五加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第 1 檔物聯網智慧機械基金業於 106 年 12 月募集 46.5 億元正式成立，已進行投資運作；另第 2 檔生物科技投資基金業於 107 年 7 月募集 59 億元正式成立。

## (二)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 1、本期配合發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18 個子法，其中包括「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

法」、「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等，以利產業界善用該條例提供之相關資源與政策，活絡更為健全之產業投資與創新環境。另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0 日公布，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每年 500 萬元額度內得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以「取得時價」或「實際轉讓時價格」孰低價格課稅，後續將研修該施行細則相關申請程序規定，以利公司申請適用。

2、「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共修正 148 條。本次修正主軸，包括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彈性化、效率化、電子化、國際化及引進企業社會責任等，對經營者、投資大眾及員工，均有正面效益。為落實本次修法目的，後續將進行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亦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使「公司法」之施行與運作更為順暢與完善。

### (三)民間新增投資及全球招商：

- 1、民間新增投資部分，經彙整經濟部所掌握、其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107 年 1 月至 7 月計 152 件，投資金額 1 兆 5,432.1 億元。
- 2、107 年預計於 10 月 8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全球招商論壇，廣宣臺灣投資商機，吸引外資來臺並帶動國內產業升級；為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已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2018 年經濟部美洲招商訪問團」，另將於 9 月至 11 月籌組 2 團次長級招商訪問團，鎖定當地優勢產業及重點產業廠商，以加速促成外商來臺投資。
- 3、107 年 1 月至 7 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服務 5 億元以上投資案共 31 件，投資金額為 1,697.57 億元。

## 二、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

(一)「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第 1 期共 97 項(工程類 69 項、科技類 28 項)，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 427.254 億元，實際執行數 322.84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5.56%。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 1、軌道建設：軌道建設 15 項核定計畫均已依計畫期程趕辦工進，預計 107 年底淡海輕軌第一階段通車，109 年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通車。其餘 23 項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2 項計畫已報本院審查(包含高鐵彰化站臺鐵轉乘接駁、恆春觀光鐵道)，部分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報告作業，計有 3 項計畫(含臺中鐵路山海線、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經交通部審查完竣，將於近期報院。

- 2、水環境建設：「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於 107 年 6 月完成用地徵收、攔河堰工程 7 月完成發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期 107 年底改善約 1.6 萬戶、「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期 107 年底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平方公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 107 年底營造 10 處水環境亮點，約 30 公頃親水空間。
- 3、綠能建設：「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各區多已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間舉行動工典禮；完成高雄永安太陽光電廠，以及臺中龍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廠 2 案之場地評估及儲能系統規劃，2 案之場址均預計使用 1MW(功率)/1MWh(容量)之儲能系統進行性能驗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已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 8 國 10 家國際知名且市占率高之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及洽談各項合作模式與訓練事宜。
- 4、數位建設：透過偏鄉寬頻建設與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協助偏鄉中小企業使用網路，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完成 18 個偏鄉街區之公告，並持續建構偏鄉網路熱點；107 年度預計建置 45 個部落無線寬頻環境，截至 6 月底止，已全數建置完畢；於科技部中科院管理局轄下 5 個園區，建置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管理局建置速報平臺，以及後端整合防災應用，建構科學園區複合式地震速報防災應用示範案例，累計已完成 55 個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建置；促成體感科技業者盈予公司投資進駐高雄，5 月 25 日舉辦投資進駐記者會，與仁寶電腦、輔英科大、金屬工業中心簽署合作意向書，預計投資 2,900 萬元。
- 5、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1 期獎補助費已全數核定，總計 609 案；「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完成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招標；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核定 19 案，工程總經費為 90 億 125 萬 1,000 元；「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3 案、核定「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3 件補助案，以及核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提案計畫 155 案；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審查及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包括：「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之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46 案、「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之自行車道(修復、重建或新建)312.6 公里、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2 條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計畫」之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7 處；原民部落營造，進行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之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

設計及施工，已核定 65 件工程，辦理 128 處改善工作。

- 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核定 12 縣(市)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園、設立 298 班，已達成預定新建幼兒園園舍數。自 107 年起每月召開新(擴)建幼兒園園舍列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工程進度，新建幼兒園舍基本設計審查已有 38 校達成。
- 7、食品安全建設：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第 1 期契約書內容辦理相關儀器及設備之採購，以及聘用檢驗人力、購置檢驗所需標準品、耗材等，並執行相關檢驗工作，截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21 個衛生局已全數完成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經常門第 1 期款(50%)領據來函辦理經費撥付。
-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已核定補助「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55 案、「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 案與「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8 案；「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有 221 家國內外產業加入聯盟會員，會員費收入達 4,980 萬元，投入產學合作經費超過 3,100 萬元，培育金融科技、生技醫藥、半導體等產業所需人才 1,313 位；「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6 月 5 日向國際宣布基地正式成立，已完成 SparkLabs、BE Capital、IAPS 等 3 家加速器簽約，其中 BE Capital 已引進兩組團隊進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全國徵選，共有 733 名博士申請，錄取 357 名訓儲菁英，已至合作廠商實習 224 名；「年輕學者養成計畫」，5 月 11 日針對已核定之計畫主持人頒贈 MOST Young Scholar Fellowship 榮譽名銜，以榮耀本計畫得主，有利於學者對外拓展國際學術合作與多邊交流。

## (二)「五加二」產業創新：

- 1、亞洲・矽谷：推動物聯網產業發展，已引進微軟、思科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同時，成立物聯網大聯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364 位成員加入，強化跨領域軟硬整合實力。此外，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應用，透過在地場域試驗，促進系統整合輸出；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已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另透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 100 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提供新創成長各階段資金。此外，帶領新創業參與美國舊金山、日本、香港大型新創展及專業展，協助介接國際資源；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行動生活、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ARVR)、自動駕駛等重點工作，引導出臺灣新經濟發展模式。
- 2、智慧機械：為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已促成航太、水

五金、汽機車及塑橡膠機等應用領域之上下游產業鏈共同研提智慧機械產業領航及主題式計畫 12 案；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提供國內產業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快速打樣、試作量產等服務；推動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案 20 案；另為加速連結國際之推動，107 年 6 月 4 日及 28 日分別在臺舉辦「臺歐盟智慧製造合作研討會」及「第 2 屆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智慧機械分論壇」，連結雙方機械領域相關公協會及重點廠商，促進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國際交流合作。政府推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助產業一臂之力，106 年整體產值已達 1.1 兆元，較 105 年成長 11.1%，成為國內新破兆產業。

- 3、生醫：本期民間投資額累計達 283.3 億元；擴充國際市場部分，我國廠商有 2 項新藥分別獲得新加坡及美國許可證、29 項醫材獲得美國許可證；國內部分，衛福部核准國產藥品許可證 5 張、國產醫療器材許可證 221 張。
- 4、綠能科技：為促進我國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目標，並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針對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分別設定或研擬推動目標，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籌設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進行四大專案(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新節能、沙崙綠能科學城)追蹤，妥善配置能源科技相關計畫與資源，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加速整體推動。在離岸風力方面，政府推動潛力場址開發以「先遴選、後競價」方式分配併網順序，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遴選結果，我國離岸風電預定於 109 年完成 738MW、110 年至 113 年完成 3,098MW，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公布競價結果，我國離岸風電預定於 113 年至 114 年再增加完成 1,664MW，合計至 114 年可達 5.5GW，穩健有序推動離岸風電發展。
- 5、國防：前瞻國防需求，以國機、國艦等指標專案，透過研發、設計、製造及後勤支援，引導民間產業參與，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效益，本期創造 64 億 2,764 萬餘元產值，並增加就業人數 413 員，達成「國防自主」政策目標；國機國造專案「新式高教機」原型機構型已完成審定，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成組裝開架典禮，全案進入實體製造組裝階段；國艦國造專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沱江艦)量產」、「快速布雷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 4 項，均委由國內廠商設計及建造，並按期程執行；另潛艦國造專案委由台船公司執行設計作業中。
- 6、新農業：以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及富裕農村之永續農業做為施政目標，加強資源盤點、產業對接及跨域合作，翻轉過去消極補貼思維。施政突破

性進展，包括：計有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之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約 186 萬學生受惠，午餐食材四章一 Q 覆蓋率達 53%；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逐步減少對保價收購之依賴；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逾 9,000 公頃，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成立農業人力團等；106 年農業產值(初估值)5,491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5.6%；政府將持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使年輕人樂於投入，使農村朝向宜居、宜業之永續發展，均衡城鄉，促使臺灣農業成為兼具科技、時尚、永續及賺錢之產業。

7、循環經濟：藉由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製程減廢、廢棄資源轉化高值化新材料及廢棄物能源回收循環利用，以發展循環經濟園區，逐步邁向能資源永續利用，本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約 77.63%，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約達 320 億元。

### 三、積極扶植中小企業，開拓國際行銷通路

####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本期針對零售百貨、交通場域、連鎖商業等場域應用行動支付，並結合地方政府大型活動辦理多元支付體驗(如：嘉義燈會「無現金市集及多元支付一條街」、桃園農業博覽會「無零錢市集」等)，帶動 4.42 億元商機及逾 500 萬體驗人次。
- 2、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本期完成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6 家節能管理及 7 個綠色供應鏈輔導廠商遴選，並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廠商綠色永續及節能諮詢診斷輔導。
-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07 年 1 月至 7 月計受理 1,640 件，核定通過 188 件，核定補助金額累計約 3.53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6.37 億元。
- 4、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能力：自 107 年起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助益企業成長，本期已促成 5 個數位轉型與 6 個智慧製造價值網絡，輔導 43 家中小企業提升數位成熟度及智慧製造能力，培訓 136 位數位人才。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另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給予

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優惠，以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期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1.86 億元。

2、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本期辦理 211 件，保證金額 10.9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4.65 億元。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本期核定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45 案，協助培育企業共計 1,216 家(含新創企業 772 家)。
- 2、社會創新：107 年 8 月 9 日通過 107 年至 111 年「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由 12 個部會通力合作，透過「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等 6 大策略，期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方向。
-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打造為旗艦創業聚落「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預計 107 年 9 月開幕，營造友善法規環境，提供新創實證場域，並藉由加速器之進駐，鏈結國際新創，跨域合作、拓展全球，催化產業投資及衍生商機，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帶動產業發展。
- 4、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規劃辦理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簡化各機關之採購成本，鼓勵政府機關採購上架產品服務並提供新創業者實證場域，107 年度第 1 次新創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計辦理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共 43 個產品，120 個品項。

(四)推動跨境電商發展：本期補助 22 家跨境電商業者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運用成熟技術，以提升跨境交易額，預計受補助廠商在計畫期間共可投資 2.4 億元，帶動 53 億元跨境交易額。

####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568.3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5.8%；其中，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339.5 億美元，成長 6.3%；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228.8 億美元，成長 5.1%。相關成果如下：

1、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1)107 年選定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菲律賓、泰國等新南向國家為加強拓銷重點市場，透過五大面向推動作法，促進出口市場及出口產品多元化。本期辦理 24 項海外推廣活動(包括於印尼及印度舉辦之臺灣形象展)、提供客製化拓銷輔導，協助超過 2,500 家次廠商拓展新南向

市場，爭取商機逾 11 億美元，成功布建海外通路逾 237 家次。

(2)推動集貨代運、海外寄倉、倉店合一等新南向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模式。

本期促成 4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1 家臺灣代運營商與 3 家星馬地區線下線上通路合作，支援國內品牌商與供應商拓展東南亞市場，並與新加坡物流業者 I.M. Holdings 合作新增 1 處海外倉。

(3)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網實整合及科技行銷，遴選跨境休閒、科技商務、食尚美學、智能監控等群聚企業，提供群聚業者掌握商機發展趨勢、擬定適地化商業進入模式，以及應用智慧科技工具拓展海外市場等客製化輔導，本期輔導 7 個群聚、68 家中小企業，協助拓展海外商機 3.79 億元。

(4)107 年預計辦理 7 場次產業高峰論壇及 1 場產業合作會議，截至 8 月 6 日止，已舉辦泰國、緬甸、印尼 3 場產業高峰論壇，後續將接續辦理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國之高峰論壇；另於 7 月 24 日召開「2018 臺緬產業鏈結合作會議」。

(5)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本期已於印度辦理汽車製造解決方案巡迴發表會 1 場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37 則；邀請印度及越南 3 位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12 家業者及工研院、精密機械中心等進行深入採訪，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智慧機械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 2、推動雙向投資交流：

(1)本期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301 件、投(增)資金額約 1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91 件、投(增)資金額計 14.79 億美元。

(2)10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籌組「臺灣東協(星、馬)招商促進團」，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理 2 場臺灣招商座談會、與星商 BH Global 簽署投資意向書、與馬國及星國重要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協助我企業延攬海外優秀人才。

(3)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分別在臺北及臺中辦理「2018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國內外各界超過 700 人出席，架構我國與東協各國之投資合作平臺。

(4)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包括汽車零組件產業(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紡織產業(越南、柬埔寨、緬甸)、醫療器材產業(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協助臺商強化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

## 3、人才交流：107 年 1 月至 5 月「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培訓 57 名學員，另 107 年選送大專校院 140 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海外企業實習。

## 4、洽簽產品檢驗報告相互承認協議：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洽簽電磁

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並與紐西蘭、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簽署電機電子商品驗證作業相互承認協議；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菲律賓簽署電機及輪胎商品驗證作業相互承認協議，並積極與印度、印尼及越南等國洽談相關產品檢驗報告相互承認協議，排除我出口業者所面臨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助我出口業者取得該等國家之產品驗證，期降低取得各國產品驗證所需之金錢及時間成本。

(二)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等產業拓展海外市場：為鼓勵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商機，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107 年度已編列 485 萬元，核定補助 9 家廠商(4 家營造業及 5 家建築師事務所)，每家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另我國駐外館處已依「以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持續蒐報海外案源，後續由經濟部、外交部及工程會等相關機關預計於 107 年底前針對具高度潛力個案進行專業評估，以儘速與新南向目標國達成共識、進行 ODA 首例合作。

(三)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1、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雙方並於 6 月 12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巴 ECA 聯合委員會，以深化雙邊合作；6 月 8 日簽署「臺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未來我可善用史國在非洲優越地理位置及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關稅優惠，以史國為拓銷非洲之基地，開發第三國市場。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準備工作：CPTPP 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簽署，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政府持續就國內體制調整、更新影響評估、國內溝通、爭取會員支持等面向推動加入 CPTPP 之準備工作。

## 五、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一)穩定供電：

- 1、為維持全國電力供應穩定，持續從「供給面」與「需求面」強化管理：
  - (1)供給面方面：除加強設備運轉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外，另積極趕工新設機組，本期分別有 3 部大型火力機組陸續商轉，包括大林電廠新 1 號機(80 萬瓩)、通霄電廠新 1 號機(89.26 萬瓩)、大潭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60 萬瓩)，新增裝置容量共計 229.26 萬瓩，以確保夏季電力穩定供應。
  - (2)需求面方面：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原則，逐步擴

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107 年預估抑低負載 139 萬瓩(較 106 年增加抑低 20 萬瓩)。

- 2、為確保再生能源占比達 20%之系統穩定，台電公司積極開發具有快速起停能力及高升降載率之燃氣複循環機組，如：大潭增建(300 萬瓩)、通霄更新(270 萬瓩)、興達更新(390 萬瓩)、臺中增建(260 萬瓩)及協和更新(260 萬瓩)等。
- 3、配合 2025 年燃氣占比達 50%之國家能源政策目標，台電公司將投資興建臺中港及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2 座接收站，以供應臺中及協和電廠新燃氣機組所需用氣，並以 25 天以上規劃儲槽容量，確保充裕之燃料供應。
- 4、為考量北、中、南部等區域供電之平衡，以降低長程輸送電力之風險及線路損失及紓緩北部供電缺口，核定「深澳電廠新建計畫」，興建 2 部 60 萬瓩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搭配先進環保設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針對外界疑慮，持續強化說明及地方溝通。

(二)推動電業改革：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電業法」39 項子法(含公告)，其中，與推動綠能先行相關之子法均已完成。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 1、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569 萬瓩，預估 107 年可發電 142 億度，約可減少 753 萬噸之 CO<sub>2</sub> 排放。
- 2、太陽光電：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新增 152 萬瓩。在同意備案實績方面，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屋頂型 155.9 萬瓩(完成 148%)及地面型 60.3 萬瓩(完成 130%)，累計 216.2 萬瓩(完成 142%)。
- 3、風力發電：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於 4 年內(106 年至 109 年)新增 65.2 萬瓩，建置風力發展永續環境，自 10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止，新增 1.3 萬瓩。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臺，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出「再生能源憑證」3 萬 1,390 張。

(四)智慧電網建設：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 9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裝設，並依規劃時程於 107 年底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累計 100 萬戶，以及 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戶；離岸風力併網規劃 107 年至 114 年新增達 650 萬瓩。

(五)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台電公司提出之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經環保署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完成審查環評範疇界定，台電公司已陳報經濟部辦理現勘及公聽會，並依會議紀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經濟部已轉環保署審查。另為解決全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問題，本院已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中。

(六)強韌電網作為：因應饋線跳脫事故近七成係外力因素造成(包括動物樹木招牌碰觸、車輛碰撞、管線施工不慎等外物碰觸，強風打雷與鹽塵害等天災及用戶內部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事故)，另三成屬配電系統設備因素所致(包括電線電纜接頭、變壓器與開關設備老化故障等)，已由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進行「配電系統強韌計畫」。

##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多元水資源開發及節流：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1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並提報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曾文南化聯通管、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玉峰堰產業專管及翡翠原水管等6項新興計畫，納入第2期執行。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總進度為96.75%。
- 3、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已於107年8月5日舉行見證儀式正式啟用，最高可達每日引水3.4萬噸，達成計畫目標。
- 4、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政府帶頭投資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6座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3項再生水工程，預計112年可供應每日28萬噸再生水；107年8月22日鳳山溪案完工供水；鳳山溪案於107年8月22日完工供水，8月25日舉行竣工典禮；臨海案已於3月14日公告招商，預計11月完成簽約，111年初供水每日3.3萬噸；福田案及永康案已進入招商準備作業中；安平案、水湳案及豐原案仍持續規劃、評估中。
- 5、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3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6.3萬戶，截至107年7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741件、簡易自來水工程73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49件。

(二)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及強化河川野溪與水庫疏濬：

- 1、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年至108年)特別預算234.78億元，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65公里，雨水下水道55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制土砂400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26公里，重要農糧

作物保全範圍約 40 平方公里。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107 年預定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截至 6 月底止，達成率 42.03%；107 年預定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2.7 公里及環境改善 76.4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6 月底止，達成率 36.85%；107 年預定辦理排水路改善 11.53 公里及環境營造 5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截至 6 月底止，達成率 23.87%。

3、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7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6 月底止，已疏濬 2,950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92.2%。

### (三)改善污水處理環境：

1、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2.6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6.73%；另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5,022.17 公里，以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2、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為提升污水處理效能，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可配合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污水截流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及推動備援管線系統等污水設施與下水道改善工作，於 106 年至 110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約 43 億 900 萬元。

3、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利用密閉管線收集區內污水並輸送至仁德水資中心處理，以解決區內污水排放，防止河川水體水質污染。

## 七、推動新農業創新，建立農業新典範

(一)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透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等措施。107 年第 1 期作申報種稻面積計 11 萬 6,974 公頃，其中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6 萬 4,605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55%；轉(契)作面積計 5 萬 5,107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2 萬 4,938 公頃。

(二)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承租他人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採行「人、地脫鉤」模式辦理，保障其加保權益。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07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申領老農津貼之排富規定調整與國民年

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標準一致，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之權益。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07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農保主管機關改隸農委會，讓農保業務事權統一，並增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令依據，預計 11 月試辦，提升農民職業保障。

- (四)「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0 日公布，將續以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以推動有機與友善環境；開辦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補貼，補助九成有機驗證費用，補貼友善環境肥料資材，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共 9,617 公頃。
- (五)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進行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關鍵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與應用，並促成產業自主投入，107 年補助執行 11 項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以及 28 項新興之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 (六)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輔導設置面積 456 公頃，減少天然災害衝擊。

## 八、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 (一)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期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6 年每月成長 20.97%；每月出貨量較 106 年每月成長 48.53%。
- (二)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至全國 20 個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學生，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四章一 Q 覆蓋率達 53%。
- (三)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農漁畜產品藥檢累計 3 萬 4,008 件，其中農產品抽驗 8,327 件(合格率 96.0%);畜禽產品 1 萬 7,494 件(合格率 99.97%);養殖魚塭未上市水產品 609 件(合格率 99.18%);批發魚市場水產品 1 萬 2,924 件(合格率 99.9%)。
-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增加雜糧面積 6,913 公頃；輔導設置理集貨中心機具設備、建構雜糧契作主體、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採購國產雜糧與油料原料。
- (五)為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107 年重點策略包括：強化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研發與推廣、開發替代性生物性防治資材、盤點淘汰高用量高危害化學農藥、依農藥安全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落實非農地禁用除草劑，以及強化農藥代噴制度等，並滾動式檢討逐步達成目標。

## 九、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畜禽疫情防治

- (一)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

豬隻計 83.4 萬頭，每年約可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約 14.99 萬公噸。

-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106 年 5 月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107 年 5 月 OIE 第 86 屆年會再認定金門地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經本院同意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 (三)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107 年 6 月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案例較 106 年同期減少 51%，自 107 年 2 月 6 日後未再檢出 H5N8 案例場。

##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配合新農業政策推動，放寬專案農貸規定，自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包含調降 9 項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及區域限制等，有助促進農漁業者利用科技及綠能投入農業經營，並創造數位新生活及培育農業人才。
- (二)本期「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戶數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07%，累計達 1,471 位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11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三)規劃農業勞動力之減省與補充措施，並針對缺工產業需求採行對應作為，以及建置區域人力調度機制，107 年累計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團、農業專業團及人力活化團等農業人力團共招募 1,870 人。

##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一)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27.1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2.5%；另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促進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本期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等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值為 8,851 萬美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6.8%。
- (二)辦理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臺灣創新農機展」，展期自 107 年 4 月 4 日起共 40 天，展出 62 項研發成果及外銷農機精品，參訪人數逾 33 萬人次，國內外訂單近 5,800 萬元，創造臺灣農機國際能見度，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 (三)舉辦「2018 年 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以促進永續 APEC 糧食體系」高階政策對話會議暨「降低糧損與減少浪費創新展」，凝聚 APEC 各經濟體對於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之重視，展現我國與 APEC 各經濟體進行交流及合作之豐碩成果。

(四)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與成立田媽媽料理班；整合區域旅遊資源，推動水果旅行、一日農夫等活動，拓展國內外農遊市場；深耕開發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族群來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吸引國內外遊客預估約 1,000 萬人次，外國遊客約 20 萬人次。

## 十二、永續利用農業資源，擴大服務農民

- (一)規劃以二階段方式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31 日公布，完成第 1 階段改制修法。刻正辦理改制第 2 階段法案研訂，期全國農田水利會會長 109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後，109 年 10 月 1 日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 (二)逐步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業務，並對於符合種植「大糧倉計畫」所推行進口替代作物之農地及重要農作專區將優先評估辦理擴大灌溉服務。107 年預計於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南投等約 2,000 公頃農地可完成納入服務範圍程序，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 (三)輔導私有林經營，振興國產材市場，107 年預估較 106 年增加 10%；建構國土生態綠網，營造淺山生態棲地逾 200 公頃。

##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及傳銷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朱坤塗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事前申報結合案；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案；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廣告載有「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 1」圖文等廣告不實案；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案；環宇全球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未依限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 (二)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辦

理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 107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漲，密切關注宅配業者、速食業者及手搖飲料業者等調漲商品價格情形；又針對媒體披露衛生紙價格擬調漲一事，主動立案調查，並持續瞭解業者調價行為及市場競爭狀況。

(三)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本期協調指定內政部為「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之召集機關。
- 2、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計召開 9 次協調會議，如請內政部及經濟部提高自助洗衣店之檢查頻率、輔導業者於營業場所標示使用能源方式及警語；請交通部觀光局將貨櫃屋經營旅宿業者納入不定期查核計畫；建議各地方政府就夜市、商圈及風景區之交易行為制訂管理規範及機制，以因地制宜維護市場秩序。
- 3、審議定型化契約：新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修正「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有效處理重大消費爭議：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遊戲橘子代理手機線上遊戲天堂 M 消費申訴案件異常增加案」及「降低網路交易平臺(蝦皮)消費糾紛案」等 2 項重大消費事件。
- 2、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餐廳瓦斯鋼瓶安全查核」、「消費者網購進口商品之託運單查核」、「國內三溫暖業消防、建管及衛生等項目查核」、「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演唱會二手票網路交易平臺查核」及「大型遊樂場聯合查核」等 6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本期辦理「釣蝦場所蝦類檢測及建管消防查核」、「市售蓬蓬黏黏球(或捏捏球)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燒烤業聯合查核及食材檢驗」、「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攜帶型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機車用輪胎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及「市售衛生紙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7 案，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 肆、財政及金融

### 一、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財政資源分配與運用

- (一)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以目標為導向，配合施政重點，整合相關新、舊計畫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整體性檢討，並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編列當前國家社會急需及民眾所關切之重大施政事項，以落實「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施政主軸。
- (二)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由101年底高峰36.2%下降，預估107年底為32.3%，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103年度1,679億元逐年降至106年底1,560億元，政府將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賡續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保障地方財源，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以確保補助款執行成效與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持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並強化考核評比，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及健全地方財政；檢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機制，合理分配政府有限資源，創造均衡臺灣。

### 二、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建構友善稅制環境

- (一)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年度起，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0%，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惟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者，採分3年逐步調整；獨資合夥組織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透過上開所得稅制調整，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合理降低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及高階人才綜合所得稅負擔，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透過整體投資稅制改善，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該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月1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月7日公布。

- (二)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為活絡資本市場，強化籌資功能及基於租稅公平，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該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7 日公布。
- (三)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鼓勵陳報自新並促進法規合理化，增訂「關稅法」有關報關業更正報單免罰規定及縮短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處分期間規定；刪除「海關緝私條例」倍數罰下限、增訂主動陳報免罰及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規定，該 2 項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9 日公布。
- (四)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有助航空運輸發展、雙方商業活動及人民往來。
- (五)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建議。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及回應社會訴求，財政部刻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尋求合理計算薪資所得方式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就人口老化等社會關注議題，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通盤檢討扣除額，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將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三、強化稅務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 (一)1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令釋，鼓勵經營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載具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原查定銷售額從高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核准 732 家；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如有短漏報所得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免予或減輕處罰。
- (二)精進 E 化繳稅作業環境，繼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本期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57 萬 7,164 件，較 106 全年度 10 萬 207 件，成長 4.76 倍。
- (三)精進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措施，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得以多元憑證線

上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7月1日起，透過網路方式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可將應附文件併同以網路方式傳送，有效簡化申報作業。

#### 四、增進國有資產活化效益，促進公共建設民間參與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107年6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25處國有土地及3處國有房地。

(二)協同推動綠能政策：

1、截至107年6月底止，提供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轄區內406.4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提供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27.5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風力發電。

2、截至107年6月底止，核發3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及2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三)協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缺地」議題：

1、財政部國產署篩選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31筆供經濟部評選。

2、財政部國產署提供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口段雙溪小段565、565-1地號及屏東縣內埔鄉新豐段25-5地號國有土地資料予經濟部評估。

(四)為落實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活絡經濟發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107年6月8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擴大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為藥物製造工廠；增列「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於離島地區等，有助促進經濟發展。

(五)107年6月29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件81案，投資金額逾2,000億元商機。

####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為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已於107年6月14日核定「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從協助經濟發展與人口高齡化等角度出發，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4大面向，擬定具體目標，以及提出包括協助產業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及深化公司治理等策略，期達到「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

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4大願景。

(二)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2期)，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4兆9,234億元，較106年12月底增加994億元，達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第2期)預期成長目標2,000億元之49.71%。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1、第2期「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之綠能產業授信大幅增加：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於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1兆996億元，相較該獎勵放款方案於105年9月底推出前，增加1,242億元。
- 2、鬆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新臺幣籌資規範：10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以及在臺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之上限規定，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其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另4月17日訂定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融資綠能產業之資金來源，目前計有2家外銀分行獲准同意發行，合計發行金額為265億元。
- 3、推動綠色債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發行17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約438億元，發行人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國內生產事業等三大群體。
- 4、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為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並協助產業籌募資金，金管會於107年6月1日修正轉投資相關函令，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事業類型包括私募股權基金；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開放證券商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20%；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

(四)企業獲利成長，提高投資信心：107年第1季全體上市櫃公司獲利較106年同期成長19.67%，連續5季正成長，激勵股市，成交值持續擴大，截至6月底止，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803億元，較106年增加31.32%。另金融業並帶動經濟繁榮，截至107年6月底止，全體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兆4,860

億元、累計營收約 16 兆 505 億元、全體上市櫃公司籌資 2,435.45 億元。

- (五)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優惠，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該行分別核准 97 億 6,800 萬元及 20 億 4,700 萬元，達成年度目標 144 億 6,100 萬元及 28 億 1,200 萬元之 67.55% 及 72.80%。而該行建置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自開辦至 107 年 6 月底止，完成新南向國家 93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合計 73 億 4,800 萬元。
- (六)為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 676 億 7,200 萬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421 億 4,100 萬元之 160.58%。

- (七)協助國銀赴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4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底止，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9 處（107 年新設 2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10 處據點。

##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沃土，推動數位金融運用普及

-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建置創新實驗機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自 4 月 30 日施行，已完成該條例之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如下：

- 1、107 年 2 月 22 日金管會成立專責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辦理創新實驗申請、審查及評估，以及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管理事宜。
- 2、107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 3、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明定申請人應接受評議決定之額度。
- 4、107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辦法」。

- (二)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經研究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自同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接受各界對於純網銀之設立規劃提出建議，並於 6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建議，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與設立條件有關之法規修正，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受理申請，

108 年 5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三)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透過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普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6.34%。另國內金融機構已應用新科技推出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行動收單(mPOS)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達 356.1 億元億元。

## 七、強化洗錢防制，健全金融監理機制

(一)為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以及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發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規範該等事業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交易持續監控、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

(二)為周延證券期貨業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範圍，金管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證券期貨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三)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7 年第 11 月對我國第 3 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已配合執行模擬評鑑，提交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與評鑑團技術遵循及效能遵循報告，並持續透過監理措施，形塑並內化防制洗錢之遵法文化，加強與公私部門間之合作，以建構金融業更完善之防制洗錢機制。

## 八、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鑑於當前國內物價漲幅尚屬平穩，107 年通膨展望溫和；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可能略緩，加以全年產出缺口雖然縮小，惟仍為負值，景氣擴張力道不強；考量主要經濟體仍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國內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相對居中，央行理事會於 3 月 22 日及 6 月 21 日分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375%、1.75% 及 3.625%。

(二)107 年 1 月以來，因國際美元走強，6 月 29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500，較 106 年 12 月底之 29.848 貶值 2.14%，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一、提供優質學前及國民教育，扶助弱勢學生實現社會公義

-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積極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規劃 106 年至 111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2,247 班、提供 6 萬個就學名額；其中 107 年累計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約 600 餘班，增加核定招收名額計 8,500 餘名；另自 107 年 8 月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個地方政府先行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符合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場域，並將於 108 年 8 月起於全國全面推動，減輕家長負擔。
- (二)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108 年 8 月起無縫銜接衛福部 0 歲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於 2 歲至 4 歲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未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亦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幼兒，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
- (三)強化教保服務品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7 日公布，修正內容涵蓋教保服務機構體系之完備性、滿足家長對於多元教保服務之需求、強化消極資格查調、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資訊公開、公布違法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幼童專用車車齡限制、幼兒園人力配置彈性等面向，以保障幼兒權益及幼兒安全。
- (四)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發包 119 棟拆除重建工程及 1,105 棟補強工程，並補助 125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 (五)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3 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106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有 5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5,139 位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有 5,598 位學生；委託私人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9 校、1,887 位學生。
- (六)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07 年陸續頒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等 8 項授權子法，另刻正研訂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整合性要點，以落實行政減量，符應學校實際需求，並藉由挹注資源弭平城鄉差距，

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學環境，並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七)扶助弱勢學生：

- 1、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106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0 萬 9,871 人次。
- 2、補助升學考試報名費用：106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5,955 人。
- 3、大專校院就學扶助措施：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12 萬 3,636 人，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生活技能及學習知能。
- 4、為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等措施，全部受惠人數達 50 萬人。

(八)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依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精進特殊教育之師資培育，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建構轉銜系統，營造無礙校園，並強化國際接軌，持續推動特殊教育。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一)穩健推動學生適性及就近入學：107 學年度辦理「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 9%，另有關試辦學習區全面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單點型及區域型學校，總計 49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

(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配套規定並積極辦理：該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0 日公布，刻正積極研擬相關子法，上述法規強制學生及幼兒納入團體保險，由政府設置專戶負盈虧責任；另籌組具公信力之保險費審議會，負責釐訂公平之保險費，保障學生及幼兒之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

(三)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刻正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學科、群科及各特別類型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定於 108 學年度自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陸續實施。為使新課綱能順利實施，已編列相關經費支持學校穩健銜接新課綱，並擴大前導學校規模，累積新課綱轉化經驗。此外，持續強化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實踐與支持、推動專業學習社群，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協助教師具備新課綱教學所需專業知能，並全面盤整及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俾順利推動。

(四)推動數位學習：

- 1、推動數位創新教學應用：發展多元數位創新教學模式，辦理培訓國中小教

- 師資訊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2、建設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環境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術連網頻寬。
  - 3、整合雲端資源服務：「教育雲」平臺整合資源與服務，共計 30 餘項雲端應用服務，以及 51 萬餘筆數位學習雲端資源，支援全國中小學師生運用。
  - 4、培養學生前瞻資訊應用能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科技」課程實施及專案計畫，規劃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成立區域推廣中心 10 間、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 45 間，國中小階段成立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 100 間。
  - 5、推動數位學伴，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107 年媒合之數位學伴中，大、小學伴數達 4,249 人，將持續志工前往偏鄉國中小服務。
- (五)拒毒入園，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教育部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項校園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法務部滾動檢討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
- (六)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打造健康校園：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每學年度會同相關單位抽查各級學校餐飲衛生至少 1 次，並由農業及衛生單位稽查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

### 三、優化產學共構之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之高等教育

- (一)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7 年已完成臺灣觀光學院轉型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停辦。
-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推動「產業學院」計畫，107 年計核定 62 所技專校院產業學程 177 案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42 案。
- (三)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學校生涯輔導機制，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場體驗機會，設置青年儲蓄帳戶儲備未來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同時規劃就學及兵役配套，並組成職場輔導團，持續關懷與輔導青年職場體驗狀況。
- (四)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計補助一般大學校院 71 校、技專校院 85 校，共 153 億 3,966 萬元。
- (五)在留才攬才方面，辦理「玉山計畫」：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3 大方案，另已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育

才方面，設立「臺灣菁英獎學金」，以獎勵機制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並由教育部媒合就業管道，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

(六)促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緊密結合，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107 年擴大邀請 32 校參與試辦。

(七)培育 AI 智慧科技人才：推動跨部會相關計畫，預計 4 年培育千人智慧科技菁英，養成跨域學生 AI 應用能力，萬人智慧應用先鋒。

(八)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每年選送優秀學生至國外知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行 1 年培訓，107 年新增「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名額由原 20 名增加至 31 名；108 年預計新增「時尚設計組」。

#### 四、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完善終身教育學習體系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7 年補助 100 校，另補助 5 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分享平臺。

2、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定於 107 學年度實施，以利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3、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107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 24 校開設 32 班，並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並培訓教學師資，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東南亞語文。

(三)健全社區大學發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3 日公布，完善社區大學辦學條件，解決實務困境並區分權責，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經營。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健全家庭教育推廣機制，研修「家庭教育法」與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整合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督促學校落實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完善高齡教育在地學習體系：賡續推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 360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成立 229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另結合大專校院開設「樂齡大學」，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 五、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鼓勵創新多元之青年發展

### (一)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雙向培育專業人才：

- 1、新住民子女培力：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 7 國語文教材共 53 冊；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1,698 人。
- 2、培育本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短期經貿班，106 學年度共開設 252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修課人數 1 萬 340 人；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區域經貿班 9 班，核定招收 210 人。
- 3、拓展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及華語能力：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92 班 2,931 人；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越南、印尼、印度、泰國及澳洲等 5 國任教；補助新南向國家學生及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

### (二) 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 1、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核定 107 學年新南向鄰近國家「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06 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3 年計畫，每學年補助 100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
- 2、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舉辦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受獎生赴新南向國家；實施「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1,389 人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補助青年赴新南向國家研習，並鼓勵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 (三)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 1、補助 7 所大學於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以及補助 5 所大學校院成立學術型聯盟組織。
- 2、邀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官員及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外賓，計 21 團 280 人訪臺交流。
- 3、建構體育運動國際交流平臺：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澳洲、菲律賓 6 國選手來臺參賽交流；輔導中華奧會等體育團體與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尼泊爾 6 國逾 10 位體育領導人來訪、演講及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深化雙邊合作。

### (四)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補助 51 校、57 案；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媒合 1,601 人次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工讀見習；推動「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計 1,392 人次參與；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761 人次參與。

### (五) 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落實青年賦權：預定辦理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

壇」、25 場青年 Let's Talk 活動，鼓勵青年討論公共議題；辦理政策好點子競賽，鼓勵青年提供想法予政府參考。規劃「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已辦理 4 場次培訓營，計 244 名青年參與；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5 次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

(六)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辦理 6 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 669 人參與，遴選 21 隊 84 人赴 13 國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赴 23 國服務；全臺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另辦理感動地圖等青年體驗學習活動，計 4,244 名青年參與。

## 六、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業發展，營造優質體育環境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等方向推動會務，共創良善體育運動環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71 個特定團體依法完成組織章程修訂、開放新會員加入及理監事改選作業。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系統，提升競技運動競爭力：訂定「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備戰 2018 年亞運，輔導各單項協會據以執行各項培訓工作；另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置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三)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

- 1、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提升我國能見度，並適時為我國體壇發聲，維護及爭取權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逾 160 人次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
- 2、整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積極建構完善培訓環境，其中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刻正辦理基礎施工中；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移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管使用。
- 3、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04 項運動設施興建計畫；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已完成興建 20 座國民運動中心。
- 4、健全運動產業發展，辦理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推估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建立運動產業基礎統計資料。

## 七、持續推動跨部會文化事務，落實保護多元文化

- (一)持續透過本院文化會報機制，推動跨部會文化事務：本院業召開 2 次文化會報會議，並訂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討論「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文化體驗 / 美感體驗教育」、「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與「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重點計畫」等議題。
- (二)促進公民文化參與：為促進公民文化參與，廣納民間各界意見，輔導辦理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107 年核定補助 12 案，並規劃建置文化參與平臺。
- (三)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 (四)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推動語言復振，「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五)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7 年核定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20 案；國立臺灣博物館推動新住民服務大使計畫；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動口述影像志工培訓計畫，建置口述影像服務示範環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教育推廣活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臺中國家歌劇院及國家兩廳院，策辦原住民及國際身障表演藝術家演出，並改善無障礙坡道與電梯動線。
- (六)扶助文化中介組織：為落實臂距原則，文化部於 107 年度捐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 億 2,460 萬元，強化其中介組織運作，且將常態性及專業性之獎補助計畫逐步轉由該基金會執行；為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七)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107 年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共 13 個場館參與，並補助民間文化體驗內容提案共 84 件。
- (八)支持青年藝文團隊：107 年首次推辦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補助個人 45 件、團體 20 件共 65 案，給予青年藝術工作者創作舞臺。
- (九)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並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文化部並於 5 月 17 日及 18 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舉行「國家人權博物館」揭牌儀式。
- (十)鬆綁法規以提增國內外藝術專業交流機會：延續 106 年將工作坊、講座等活動為外國人受聘僱工作納入「F 類-藝術及演藝工作」可申請項目，並增訂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會商機制，文化部與勞動部持續檢視法規鬆綁，於 107 年 5 月 9 日公告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限制，簡化藝文團隊申請應備文件，之後亦可新增外國人來臺從事幕後製作等相關工作。

(十一)推動新故宮計畫：執行「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整(擴)建北部院區，興建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107 年 5 月 1 日發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以提升公共化功能。

## 八、持續推動歷史現場再造，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展現在地活力，豐富國人文化生活：包含「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面向；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 392 案共計 81.79 億元，重點如下：

- 1、以藝文場館驅動地方文化發展：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及「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硬體部分核定補助 6 地方政府之場館興建、35 處場館整建、11 個地方政府美術館典藏建置；軟體部分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推動藝文教育扎根、11 個地方政府文化節慶升級及 24 處地方藝文場館之營運升級。
  - 2、再造歷史現場：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 28 案，包括新北市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現計畫、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以及嘉義縣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等。
  - 3、整合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透過與圖書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單位或學校，提升博物館核心職能，並帶入教學場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13 案，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約 476 堂、研發教案 16 案。
  - 4、重建臺灣藝術史：蒐藏、修復與整飭臺灣近現代美術家重要作品；彙編當代音樂家資料及更新音樂群像資料庫資料 160 筆；啟動音樂史、國家藝術檔案、近現代美術史及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等各領域之調查研究；另舉辦「回望—臺灣攝影家的島嶼凝視 70s-90s」及「吳炫三回顧展」等展覽。
  - 5、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7 年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提升及協作共 150 案，含 232 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 (二)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為匯集民間各界對文化資產議題之建議與回饋，作為文資保存政策參考，自 107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 12 場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9 月 1 日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大會。

(三)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邀請公民見證古蹟修復與保存之完整過程，自 107 年 1 月至 5 月，並舉辦 4 場次「光鼓動—燈光音樂實驗演出活動」；日本 JR 東日本捐贈世界最早之 583 系臥舖電車車廂兩節，交通部臺鐵局 4 輛柴油客車已運抵保存，文化部並與交通部簽署合作備忘錄。

## 九、聚焦社區營造，發展在地文化

(一)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以堅壯社區組織，活化在地知識：105 年至 106 年核定補助 33 案，共促進 33 位青年駐地與 200 位青年志工投入，引導 16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78 件，107 年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6 年獲獎助者計 56 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共 110 場。

(三)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6 年已核定 33 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人才培力系列工作坊 12 場次、分區交流會議 6 場次、研習課程(含講座)668 場次、17 場成果活動(祭儀)，1 場成果展暨交流活動，共帶動 204 個社群，約 6,500 人次參與；107 年 6 月已公告核定 107 年補助計畫 29 案。

(四)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推動建置文物典藏公版共構系統、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及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地方政府部分第 1 批已於 107 年 5 月先行核定，共補助 11 縣市計畫案及 4 縣市先期規劃盤點經費，第 2 批縣市計畫計有 6 案，7 月底審查完畢，8 月核定；107 年 7 月受理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在地知識建構與應用之創意提案，鼓勵民間自主保存及推廣臺灣原生文化內涵，預計 10 月核定第 1 批計畫。

## 十、健全文化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一)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30 家業者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並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超過 5 億 6,400 萬元進行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

(二)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107 年起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營運團隊，在空軍司令部舊址以「當代藝術」、「數位人文」、「音像」、「記憶工程」及「社會創新」五大主題，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

(三)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4 場次專業工作坊，並舉行媒合會議逾 460 場次，吸引來自美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兩岸三地等 16 國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

(四)擴大扶植 ACG 產業：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提升原創動、漫

畫產製及發展角色經濟，並鼓勵漫畫與動畫、遊戲、影視音等之跨域應用，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計有 358 件申請案。

- (五)推動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與設置漫畫基地：國家漫畫博物館由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推動，預計 109 年於水湳智慧城落成，並已啟動漫畫史料徵集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徵集 2,359 件；臺北市華陰街漫畫基地已於 4 月軟體先行，正式啟動營運，工程預定於 107 年下半年完工，將做為臺灣漫畫創作、發表及展覽之專屬空間。
- (六)提升流行音樂發展能量：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退換票機制，降低黃牛票對產業侵害；選薦 12 組優秀音樂團體或歌手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加拿大音樂節(CMW)等展演活動，並辦理「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舉辦「第 29 屆金曲獎」、「2018 金曲國際音樂節」及「第 9 屆金音創作獎暨亞洲音樂大賞」、「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
- (七)提升內容競爭力：因應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及新媒體影音平臺之崛起，107 年起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截至 6 月底止，分別補助 7 件及 9 件；107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4 件，另舉辦「Crossing Borders 國際紀錄片製作人才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並挑選 4 組團隊赴德國萊比錫參加國際提案大會；107 年持續辦理「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優秀作品及創作者進入影視產製流程。
- (八)積極拓展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行銷通路及銷售機會：以補助及採購方式輔助我國電視業者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展，拓展海外行銷機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輔導業者組團參加美洲、香港、坎城、北京、越南及上海等共 6 場國際電視市場展會，參展作品達 383 部次。
- (九)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文化部與經濟部整合跨部會資源，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引領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視覺設計、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及科技等跨界合作，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107 年將辦理臺北時裝週、設置時尚跨界推動會、補助時尚跨界活動及進行國際時尚趨勢研究等。
- (十)研修「公共電視法」，整合公共媒體資源：文化部刻研議「公共電視法」修正為「公共媒體法」，整合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資源，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使全民共享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 (十一)加強投資文化內容產業：透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引導超過 40 億元資金進入產業，107 年再匡列國發基金 60 億元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並於 4 月起開放民間申請共同投資，另持續建置投融資政策工具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建立無形資產評等制度、推動文化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機制、辦理國家文化內容金融菁英班課程等。

## 十一、持續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擴展文化外交

(一)文化部與科技部持續研商「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與相關合作事項，107 年編列 6 億 4,594 萬 4,000 元辦理 13 項文化科技計畫及「文化科技論壇」，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臺；另完成臺灣數位模型庫，提供臺灣 3D 數位模型資料，已建置 28 處臺灣建築 3D 模型，重現「菊元百貨」及「中華商場」等場景。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 1、文化新南向政策：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社群、機構之對話及交流合作，創造跨國合創之旗艦製作，持續辦理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及東南亞文化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參加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並推動工藝交流。
- 2、國際合作在地化：與「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AI)簽約，完成設置臺灣分部，推辦臺灣與湄公河流域國家之藝文交流。
- 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選文創業者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等 3 項國際展會，支持業者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另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等計畫，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優勢。
- 4、拓展臺美官方文化合作：參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薦送藝術管理、政策研發、國際行銷及著作權人才赴美研習。

## 十二、推動科技策略及產業創新，驅動產業動能

(一)亞洲・矽谷：打造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盛大開幕，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和 4 家國內外加速器簽約；107 年 1 月科技部率 32 隊臺灣新創參展 2018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臺灣館累計吸引超過 4 萬人次參觀，爭取 30 億元國際投資與訂單。另自 104 年至 107 年 6 月，計輔導 87 家臺灣新創團隊赴矽谷，累積募資 7,806 萬美元，37 隊完成加速器訓練。

(二)綠能科技：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獲得技術創新專利 90 項、廠商技術移轉簽約金達 1 億 2,347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 3 億 4,185 萬元。另科技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綠能法人鏈結學界成果加值案源審查通過 21 案。

- (三)生醫產業：本期民間投資額累計達 283.3 億元；擴充國際市場部分，我國廠商有 2 項新藥分別獲得新加坡及美國許可證、29 項醫材獲得美國許可證；國內部分，衛福部核准國產藥品許可證 5 張、國產醫療器材許可證 221 張。
- (四)智慧機械：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推動「先進製造技術導向聯盟計畫」、「單機設備或單元智能控制系統前瞻技術及加值軟體研發計畫」、「智慧網實系統(CPS)平臺架構技術研發與應用驗證計畫」、「前瞻智慧型機器人模組開發與系統整合專案計畫」，補助團隊執行，並整合跨領域大學校院科系與企業。
- (五)國防產業：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潛艦國造推動「水下科研專案計畫」，以培育高階潛艦應用技術人才。
- (六)新農業：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重點推動項目涵蓋農、漁、畜 3 領域之技術應用。
- (七)循環經濟：以「新材料循環」為主軸，推動「循環材料之高值化」專案計畫，包含半導體、印刷電路板、電鍍、太陽能、石化、生技、高分子塑膠、紡織及建築業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專案計畫共核定通過 27 件。
- (八)文化科技創新：推動「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旗艦計畫」；107 年製作科普 3D 動畫片 2 部；完成虛擬雲端教室建置與服務規劃；107 年度「第 7 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計 77 隊、252 位選手參賽；107 年度在北、中、南、東各重點都會共舉辦 7 場次之「人文沙龍」系列講座。
- (九)AI 應用發展：「台灣 AI 行動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規劃以 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以及產業 AI 化等 5 個主軸計畫落實推動，並與「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扣合，搭配前瞻基礎建設及智慧城市鄉計畫，共同推動普及智慧科技應用服務：
- 1、啟動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啟動大會後，網站已正式啟動，並持續廣徵題目、業師及解題團隊加入。目前合格解題題庫已有 47 題(來自 36 家廠商，已於網站公開)、已有 69 名業師加入，16 個解題團隊。
  - 2、研商 K-12 教育扎根：與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以 108 學年度進行前置籌備，於 109 學年度正式將 AI 課程納入基礎教育課程規劃中。
  - 3、建構 AI 雲端平臺：將結合國內科技業具指標性之企業如華碩、廣達及臺灣大哥大 3 家軟硬體廠商共同投入建置。透過整合一站式之入口，提供 AI 計算、大資料分析與資料儲存管理，支援學術研究並橋接產業應用。
  - 4、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已成立 4 個研究中心，主題包括 AI 核心技術、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並致力國際級跨域合作。

- 5、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藉由中、南科智慧機械之產業優勢及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營運，協助成立機器人相關新創公司或進駐育成中心，致力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
- 6、推動半導體射月計畫：引導學界精進開發人工智慧產業供應鏈之前瞻半導體製程及晶片系統等核心技術，已補助 20 群研究團隊，研發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等相關技術，建置晶片系統設計環境及半導體元件製造平臺。
- 7、舉辦科技大擂臺(Grand Challenges)：現已陸續展開「與 AI 對話」、「AI 資安攻防戰」挑戰賽，深化 AI 在資訊安全之確保，以利市場拓展應用。

### 十三、深化科學教育傳播，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 (一)強化科普教育：補助全臺各地方政府辦理「全民科學週」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並以「環島科普列車」串聯啟動，計逾萬名民眾及師生參與。自 107 年 4 月起並精選重要科學人物、科學發明、科技大事件或臺灣科學英雄等重要貢獻之人物，以科學史上之某一日專文推廣。
- (二)延攬科研人才：延攬國內外高科技優秀人才來臺投入各領域研發計畫，針對國家亟需發展之領域(如 AI、半導體、「五加二」產業創新等)，鼓勵計畫主持人才相關進用，讓科研人才在臺創造無限可能。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72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447 人次、研究學者 3 人次，合計 522 人次。
- (三)培養科技人才，拓展國際視野：
  - 1、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核定新補助案 24 件及 29 件延續型計畫，補助國內學者在重要國際學術組織或期刊擔任重要學術職位，提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年度起，申辦作業由每年度徵求一次改採「隨到隨審」方式，以符時效性。
  - 2、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本期新核定補助 9 件新計畫及 6 件第 2 年計畫，以團隊方式赴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我國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107 年度起放寬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等限制。
  - 3、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培育年輕研究菁英投入創新、探索型之新研究領域，以及人類社會待解決之重大問題，並鼓勵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實質交流，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通過補助 67 件計畫。
  - 4、補助人才出國研究及參與國際會議：107 年度核定補助 165 位科技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計 156 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505 位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國際交流經驗。

## 十四、強化產學研鏈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一)推動多元創新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 1、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促成聯發科提出 5G 新型傳輸波型，配套省電機制更可節省 50% 至 70% 電力；另導入 AI 深度學習之影像色彩轉換演算法，攜手 Google、亞馬遜、Sony 等國際大廠合作；中鋼透過高強度電磁鋼片製成技術，應用於全球汽車鋼板，進入國際高強度鋼供應鏈。
- 2、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發掘大專院校具潛力研發成果，以國家級加速器輔導實現商業化，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建立產學研連結之生態系統。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擷取 11 件計畫。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家數達 3,142 家，衍生技術轉移 419 案及產學合作計畫 782 件。
- 4、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自 106 年起鼓勵大學結盟廠商組成「國際產學聯盟」，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1,313 位，吸引 142 家國內外企業會員加入，會費收入近 5,000 萬元，尚有 80 餘家企業簽約中。

### (二)深耕新南向，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

- 1、推動區域科研合作：以我國科研強項及雙邊共同關注議題為合作重點，107 年推動「國際合作加值方案(MAGIC)」，開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學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提出申請，為學研團隊邁向頂尖國際科研舞臺拓增機會。
- 2、建構合作平臺，創造共同利益：透過 APEC 活動、雙邊科技合作協議及科學園區產業鏈結，與新南向國家簽署多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3、推動高階人才交流：以解決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軸，開設 1 週至 2 週之科技研習課程，共計 14 場科技研習會，補助東南亞國家科技人員來臺參訓。
- 4、與新南向國家締結姐妹園區及參與亞洲區域型國際組織：科技部 3 個園區管理局於 106 年度參加亞洲科學園區協會(ASPA)越南年會，並獲得 ASPA 2019 年會主辦權；107 年度與印度卡納塔克邦簽署瞭解備忘錄，持續推動與印度建立跨國合作平臺事宜。
- 5、協助醫材廠商南向拓展：於越南胡志明醫學大學建置「南科醫療器材海外研究暨商品化中心」，推廣園區 13 家廠商醫材產品。

### (三)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1、建置海洋研究船：勵進海洋研究船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行啟用典禮，投入能源探勘、海事工程、水下搜尋及遠洋、長天數之海床地質調查等海洋探測作業。2 艘 500 噸級研究船於 1 月 5 日舉行開工儀式，3 月 26 日安

放龍骨；1,000噸級研究船於6月28日舉行開工儀式。

- 2、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衛星：衛星於本期已完成早期軌道操作，目前雙酬載運作正常，已順利完成6,000組黑白/彩色影像。預計於107年9月開始對國內、外使用者提供取像服務，廣泛運用於國土規劃、環境監控、災害評估等，繼續關照全球，守護臺灣。
- 3、大資料分析平臺：國內最大公開大資料運算平臺Braavos將提供全新服務方案，目前正積極建置Braavos升級版，預期107年第3季對外服務，將提供全新虛擬機器方案，以快速便捷之資源運用與開發環境，創造大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之更多元應用服務。
- 4、生醫科技領域：107年3月27日鏈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與新加坡增材製造創新中心(NAMIC)合作簽約，共同推動生醫產業新南向；5月29日簽訂「亞太區醫用3D列印服務平臺」合作備忘錄，鏈結國研院「國研醫材創價聯盟」技術能量，解決臨床需求並提高醫療品質。截至107年6月底止，國研院儀科中心輔導學界、生醫醫材業者等共20案研發團隊，提供生醫研發驗證與輔導服務，並促成2家新創公司成立，促使新竹生醫園區成為國際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重鎮。
- 5、災害情資網：截至107年6月底止，整合91個防救災單位及超過1,000項空間基礎圖資與巨量之即時監測資料，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運用，並支援應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0206花蓮震災」、「0613豪雨」應變作業及旱災應變作業。
- 6、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目前提供26項示警資料及15種輔助開放資料，瀏覽人數逾300萬人次，截至107年6月底止，共發布2,758則示警訊息，主動推送15萬4,637次資料服務。另於107年3月起，與產業公益性合作提供民眾訂閱示警資訊，截至6月底止，已超過70萬人訂閱此項服務。

#### (四)建構前瞻民生公共物聯網，守護資源與環境：

- 1、空氣品質方面：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107年預計布建2,000點，已核定各縣市環保局提報，計選址規劃1,150點，完成公民科學站微型感測器500臺建置。完成臺灣地區3km解析度之空品模式建置，以及完成臺灣地區3km解析度空品預報測試。
- 2、地震方面：交通部氣象局已完成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快速傳遞「地震速報」與「海嘯警報」至民眾手機，並透過電視媒體插撥蓋臺技術傳遞地震訊息快報，合作之電視臺有東森電視臺等6家，並持續增加中。建置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55站，已完成25站，在距震央30km可以有6秒之預警。

時間，縮短地震盲區、提供災區寶貴之預警時間。

3、防救災方面：已整合防災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網，與內政部消防署之緊急應變雲端服務平臺，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情報站，以前臺統一，後臺整合之方式停供民眾，重要災情、停水、停電、停話、道路通阻等民生重要災防即時圖資。

4、水資源方面：為掌握水資源供需，提供民眾優質之用水環境，完成標準化水資源物聯網資訊流作業標準，透過匯流整合各類水利數據，掌握水源來向與去向，讓水資源調度更智慧，滿足農工民生用水需要。此標準化作業正尋求相關單位及業者意見。

## 十五、發展智慧永續科學工業園區，強化區域產業創新聚落

### (一)發展生技產業：

1、推動「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107年度共核定7案，總補助經費達2,468萬元，預計吸引業界投入研發經費3,000萬元以上。

2、106年起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有效廠商76家，投資額達268.4億元；本期已核定18件補助案，並於三總、成大、高醫、雙和建置體驗診線。

### (二)創新產業引擎：截至107年6月底止，輔導440個創新創業激勵團隊(FITI)，其中139個團隊成立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約14億116萬元。

### (三)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中科核定地方鏈結型計畫補助經費3,200萬元，促成11家企業與研發機構簽署產學研合作意願；南科並建置南科3D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研發及示範場域，107年度已核定7件補助案，總補助金額1,937萬元。

### (四)推動「科學園區智慧永續發展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完成科學園區智慧數據平臺建置及16項園區資料介接、園區3D GIS系統建置、智慧防災水情系統規劃、地震預警系統、空拍設備及氣相層析質譜儀設置、虎尾園區關鍵點位感測器之建置，以及中興園區水情感測物聯網之建置等。

### (五)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107年6月底完成中心基地主要軟硬體設置，另已鏈結30個衛星基地，累計吸引或輔導團隊進駐使用設備自造計畫537組。107年8月6日至11日主辦世界盃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FIRA)，計吸引12國、220隊、830人參賽。

### (六)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建立南臺灣航太關鍵系統元件供應聚落，提升國際供應鏈位階，106年共有16家廠商通過補助計畫，總補

助金額 3,94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禾桀公司已取得 AS9100D 之品質系統認證，另長禹、榮陞已核准進駐南科。

## 十六、嚴密核電廠安全管制，推動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一)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相關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機制：

- 1、落實非核家園政策，持續辦理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小組會議及核一、二廠除役準備視察，強化除役安全相關管制作業；嚴格監督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完成核二廠 2 號機機組急停後再起動及核三廠 1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
- 2、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集中貯存作業，監督蘭嶼貯存場安全提升作業，並儘早規劃遷移蘭嶼核廢料。
- 3、嚴格管制台電公司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計畫，嚴密執行外運作業安全檢查，確保運送安全。
- 4、提供全民討論核能安全之公共議題管道，持續辦理公眾參與平臺活動。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規劃擴大辦理 1 至 5 毫西弗非臺北市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以照護居民健康，刻正進行先期調查作業、相關法令增修及預算編列等作業。
- 2、積極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完善整體緊急應變體制，研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以精進平時整備工作。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研發可應用於肝功能貯存量評估之原創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期臨床試驗許可；開發微電網快速電驛保護系統，可正確判斷故障類型並送出跳脫訊號；建立離岸風機塔架結構強度與疲勞設計分析技術，以技術支援離岸風場之建置；研發長效型液流電池儲能電池模組技術，並回饋至國內產業供應鏈；研發大面積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片，超越目前陶瓷支撐型 47 W 電池片，取得技術領先地位。



# 陸、交通及建設

## 一、優化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促進運輸產業智慧創新

###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成軌道產業發展：

- 1、整合軌道與公路系統並強化分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五大主軸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 2、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主體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底全部發包完成，目前主體工程正全力積極趕工進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已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規劃暨環境評析已啟動規劃作業，刻正辦理期末規劃。
- 3、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可行性研究，10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陳報交通部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 CL601 標臨時軌土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開工，CL02 臨時軌鋼橋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開始辦理招標作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於 6 月 8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複審會議，臺南市政府刻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於 6 月 12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複審會議，臺中市政府刻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6 月 19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複審會議，嘉義縣政府刻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交通部於 7 月 25 日陳報本院，刻由國發會審議中。
-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3 站預計 107 年 10 月動工。
- 5、持續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電聯車系統所有車輛之接收檢查及靜態測試，各子系統標持續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中。
- 6、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完成，持續辦理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主體工程全力趕工中，目前進行缺失改善、隧道通風、中央監控等測試，並於 107 年 6 月辦理自行檢查，後續將進行聯合檢查、履勘等，預計 10 月通車。
- 7、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依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3 策略—籌組「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提升「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擬具 6 項行動方案，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辦產業

座談會盤點國內產業能量。5月18日舉辦「107年軌道系統維修採購商源說明會」，媒合軌道維修供需；研訂採購作業指引，制定國家標準；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

(二)優化公路系統：

-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該計畫第1期預算，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核定166件計畫，中央補助金額69.3億元，刻由各單位積極推動中。
- 2、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1批申請案件已於107年6月20日核定，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縣工程案共19件，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30億755萬1,000元。
- 3、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107年度持續以交通管理及工程措施並行方式進行改善，本期完成國1內湖交流道改善後，匝道回堵主線縮短1公里；后里交流道出口匝道改善後，匝道壅塞長度縮短0.4公里至0.6公里，有效降低交通壅塞，對改善回堵車流所導致之事故亦有明顯成效。
- 4、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計5個工程標，已於107年2月25日全面動工，全線預計110年完成。
- 5、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本院107年1月26日核定，預計114年完工。
- 6、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總經費528.84億元，改善長度38.8公里，期程自99年至109年。截至107年6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84.31%。蘇澳東澳段107年2月5日通車，C1A標中仁隧道全線5月25日貫通。
- 7、「國道5號蘇澳端銜接台9線改善工程」，本院106年11月29日核定可行性評估，高速公路局於107年4月20日啟動規劃設計作業，目前正辦理規劃作業，預計於113年底完工。
- 8、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總經費204.25億元，期程自100年至109年止，截至107年6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79.05%。C2標草埔隧道北上線107年3月24日貫通，107年5月18日全線（南下線）貫通。
- 9、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總經費730億元，期程自98年至108年。截至107年6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83.64%。苗栗房裡交流道至臺中大甲交流道107年3月31日通車、桃園永安交流道至新竹新豐交流道107年5月19日通車、苗栗白沙屯交流道至通霄交流道107年6月2日通車。
- 10、依現行省道公路修建、養護及管理權責劃分，執行「省道改善計畫」，共分為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橋梁耐震補強及其他公路改善等3部分，其中省

道山區公路防避災已執行完畢，橋梁耐震補強已於 107 年 6 月底執行完畢。其他公路改善期程部分，107 年度編列 46.3 億元，共 63 項子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0 項子計畫，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11、107 年賡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編列預算 38.8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公共運輸服務及推動票價(含轉乘)優惠措施，增進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誘因及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

### (三)發展智慧運輸：

1、賡續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引進先進資通訊技術、大數據分析應用與人工智慧科技，推動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運輸資源整合、偏鄉交通便捷及車連網與自駕車等計畫。

2、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

(1)百年郵政業務轉型，邁向服務新紀元：郵政物流園區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開啟郵政創新發展之新里程碑。

(2)主動盤點頻譜資源，加速產業創新發展：規劃未來 5G、物聯網及車聯網所需通訊資源，主動盤點公告我國可供實驗頻譜及區域，引領產業創新發展。

## 二、拓展航權並鼓勵新闢航點，加速優化機場設施

(一)拓展國際航權：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之國家，經評估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外，其餘國家均已簽署通航協定，另臺緬間航空公司亦可依市場需求申請飛航包機。

(二)鼓勵新闢航線：配合新南向政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高雄、臺中與其他飛航國際包機(包括花蓮、臺東、金門、澎湖、臺南及嘉義)機場，有關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線，再提供調降 20% 降落費優惠折扣。另為配合 0206 花蓮震災重振花東地區觀光政策，花蓮及臺東機場於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以鼓勵航空公司新闢航線或增加班次。

(三)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再審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機場園區區段徵收面積調整為約 1,415 公頃，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審議作業。

### (四)優化機場設施：

1、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開放啟用南側及北側 3 樓出境部分空間；第三航站區建設主體航廈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

目標全力推動。

- 2、積極推動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施作，另臺北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亦於同年 7 月 1 日開工施作。
- 3、桃園國際機場塔臺及園區新建工程之土建部分預計 107 年底辦理完竣；塔臺自動化系統刻進行系統安裝，預計 107 年底開始測試，108 年辦理系統試運轉、人員訓練、新舊塔臺作業轉移及進駐啓用。
- 4、臺中機場過夜停機坪興建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開工施作，預計 107 年底完工；另為優化既有國內線航廈服務品質及增加服務容量，刻辦理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招標作業。為因應長遠發展需求，本院核定「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於短期發展計畫興建滑行道及航廈擴建等工程，經費約 28.9 億元，機場年容量將提升至約 400 萬人次。
- 5、「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業經本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賦予高雄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等功能定位，並規劃辦理新航廈、轉運中心、維修棚廠新建等重大建設，總經費 252.19 億元，目前已啟動新航廈及轉運中心工程前置規劃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

- (五)核准航空業者籌設：星宇投資有限公司依修正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申請籌設該公司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獲准許可籌設。
- (六)強化消費者保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5 日公布，建置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亦於 6 月 1 日修正發布，航空公司暫停或終止定期航線時，應於期限前提報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三、港航合作拓展南向新商機，便利離島運輸

#### (一)港航合作拓展南向新商機：

- 1、配合新南向政策，臺灣港務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及印尼當地業者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在印尼泗水合資設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後續將於當地派駐人員熟悉產業環境，持續拓展當地市場。
- 2、為整合我國航港產業資源，擴大及加速新南向業務之布局，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與國內公營企業成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共同開拓海外事業版圖。
- 3、107 年 5 月 16 日舉辦臺菲越雙印馬海運商機國際研討會，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

-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為強化國內商港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提升觀光及親水遊憩功能，規劃推動相關港埠建設，包括布

袋港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客運碼頭設施改善工程、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及馬祖港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等，以持續提升港埠服務效能、營造優質港區環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持續推動汰換離島交通船，擘劃離島海運發展藍圖：為滿足離島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協助連江縣政府健全南竿－東引間島際運輸服務、協助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及望安鄉汰換老舊交通船、協助高雄－澎湖航線船舶朝提高舒適性方向規劃，後續離島海運發展將以增進觀光體驗及附加價值為主軸，以擘劃未來發展藍圖，達成財務永續、品質提升、供需平衡、發展有序之目標，俾兼顧離島觀光發展與居民交通需求。

#### 四、確保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

(一)鼓勵大專(學)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並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等，依衛福部最新統計，107年截至5月底止，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初估130人，較106年同期116人增加14人。

(二)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安全，針對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車齡18年)，以環保補助輔以行政監理機制加速汰除；另要求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一年內，應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登記，以維該等車輛行駛安全，預計107年12月底前完成修法。

(三)為因應107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中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交通部民航局已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測驗委託辦法」等子法草案，並於8月中旬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法規說明會，與各地方政府建立相關準則。

(四)為因應近年桃園國際機場大幅增加之旅運量，交通部民航局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推動聘用保全人員協勤安全檢查作業(於107年8月上線執勤)，以持續維護飛航安全，強化航空保安能量。

#### 五、整合資訊多元行銷，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一)開拓多元市場，活化來臺旅遊能量：

1、採「日韓主攻、歐美深化、南向布局、大陸為守」行銷：重點鎖定日、韓及新南向市場18國之泰、星、馬、越、菲、印尼、印度及澳洲等8國，提升來客規模、消費力度及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印象。本期整體市場來臺旅客數突破512.4萬人次，較106年同期成長3.82%，新南向18國旅客數突破128.89萬人次，成長16.77%，均創下歷史新高。

- 2、推動新興郵輪觀光模式：106 年國際旅客數突破 114 萬人次及 Fly Cruise 旅客人數 4 萬 7,000 人次，皆創歷史新紀錄。本期來臺國際郵客輪計 789 艘次，國際旅客數突破 67 萬 1,293 人次。
- 3、加強城市觀光與續續開發穆斯林市場：研提大馬穆斯林倍增計畫(MMT)，重點引客，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我國 181 間餐廳旅宿業者取得清真認證，持續營造友善穆斯林旅遊環境。

(二)活絡國民旅遊，強化城市與活動行銷：

- 1、振興國民旅遊市場，刺激帶動國民旅遊熱度：
  - (1)因應「0206 花蓮震災」後協助地方振興觀光，提出「觀光產業重建措施」、「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及自由行「3355」旅宿等活動，透過優惠措施，推廣活動，鼓勵國人前往花蓮旅遊消費，振興當地觀光產業。
  - (2)為促進區域旅遊均衡發展，自 107 年 5 月啟動獎勵南部灣域平日旅遊方案，結合「2018 寶島仲夏節－從吃冰開始」活動及擴大國際集客活動等作為，積極引客至南部留宿，活絡南部市場。
- 2、運用觀光新年曆宣傳特色觀光活動：107 年納入 47 個國際級、48 個全國級活動，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75 項特色觀光活動，擴大活動規模。
- 3、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跨區、過夜及平日時段旅遊風氣：本期使用國民旅遊卡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消費金額合計為 18.29 億元，占休假補助費總額 50.8%，顯示挹注觀光相關產業發揮實效。

(三)輔導產業轉型，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 1、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本期計補助我國旅行業 561 萬 9,002 元，輔導業者發展金質旅遊行銷推廣、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提升接待新興市場能力及優化服務品質。
- 2、落實旅遊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規範旅行業應將完整行程資料提供參團旅客參考，同時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及處分，本期計稽查 1,176 團次。另結合地方強化違法旅宿查處作為，本期旅館業及民宿整體稽查次數達 3,810 次，績效顯著。
- 3、因應消費者使用訂房平臺訂房比率快速增長，調和國內訂房規範與國際訂房交易習慣落差，減少消費爭議，經邀集中央、地方、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研商，決議調整現行訂房規範，後續將儘速研擬訂房規範修正草案。

(四)發展智慧觀光，開創觀光嶄新視野：

- 1、運用 AI 人工智能，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業蒐集觀

光評論、資訊達逾 413 萬筆，持續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

2、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107 年度跨平臺整合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及北北基好玩卡之電子票證服務，本期交易筆數達 7 萬 4,600 筆。

(五)推廣體驗觀光，訴求深度與在地生活：

- 1、配合 108 年度「海灣旅遊年」主題，結合在地特色資源，辦理「探索臺灣 10+島」遊程徵選及推廣行銷，預計評選出 35 條優質特色遊程。
- 2、提升「核心景點」之旅遊服務品質，發揚在地特色，107 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共 72 件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預計 107 年底前陸續完成。

##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刻正開發新一代模組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版本，並強化封橋封路等防災預警行動決策之應用；針對熱季之熱防治、相關傳染性疾病預防等加強合作，開展氣溫、濕度及降雨等氣象資訊於公衛領域之跨域應用。

(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汰換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設備，完成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設備汰換及新增計 22 站，以應用於發展近即時地殼活動監測系統，有助快速評估大地震或火山活動時之地表變形量。

(三)持續開發展氣象資訊客製化跨域應用服務：在農漁業方面，逐步建立氣象資訊應用之經濟效益評估與決策系統，協助提升農漁產值；在綠能開發方面，逐步建立氣象資訊於綠能之評估能力，提升綠能產業投資與營運效能。

## 七、健全電信監理機制，提供網路優質服務

(一)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 1、為因應第 3 代行動通信(3G)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屆期終止，通傳會於 107 年 1 月 3 日第 782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以完備業務平順移轉環境。
- 2、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制革新，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另亦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3、因應國際物聯網科技發展及國內產業需求，通傳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以建構有利物聯網(IoT)創新研發環境。

(二)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 1、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配合釋出基地臺站點數達 548 處。
- 2、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394 件補助計畫案，受補助業者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屆時將可提供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到 22 鄉(鎮市區)、100Mbps 等級服務到 90 村(里)、擴展 243 個 Wi-Fi 热點頻寬及建置 39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等服務。
- 3、107 年度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達成「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95%以上，有效優化、精進偏遠地區之行動寬頻網路涵蓋。
- 4、為改善新聞事實查核，通傳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網路訊息事實查核機制分享會議」及 6 月 12 日辦理「廣電媒體引用網路訊息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核機制第 2 場座談會」，期多方協力維護我國言論自由環境。
- 5、通傳會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5 月 17 日修正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以改善相關作業及程序性規定。

## 八、建立公共工程優良且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 (一)友善環境：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自 106 年 7 月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9 次推動小組會議，協調由產出單位落實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媒合工程機關優先應用於環保爭議較小之工程項目，並持續追蹤使用情形。
- (二)開發海外商機：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 5 大輸出團隊，針對目標國家爭取輸出，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工程得標案件計 20 件、約 250 億元，達成年度簽約 200 億元之目標。
- (三)完善政府採購法規：為營造公平採購環境，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令頒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國家安全之採購；訂定「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派遣勞工依法請假，廠商指派代理人之費用支付約定。
- (四)巨額工程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期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 62.07%，較 106 年度提升 12.29%；其決標金額比率 74.57%，較 106 年度提升 14.57%。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實踐司法改革，建構現代法制

#### (一) 實踐司法改革：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後，為讓各界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本院及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舉辦半年及一週年進度報告記者會，以說明司改進度並提出未來規劃與展望。法務部近半年來司改推動情形如下：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起訴書公開；提升檢察體系效能；檢察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完善反貪腐法制，推動刑法瀆職罪章修法；制定「財團法人法」；完成「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修正。另未來半年之展望包括：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推動「律師法」修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毒品防制基金上路；繼續推動數位卷證跨機關交換運用。
- 2、107 年 5 月 16 日本院建置完成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陸續透過平臺將各機關改革進度上傳及彙整，民眾可透過該平臺查詢及瀏覽所有司改決議推動計畫與落實情形，以掌握各項議題具體進程。
- 3、本院及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3 日、30 日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與地方法律專業團體、重要社團、地方民意代表等進行深度交流，透過與社會溝通對話方式，持續推動與宣導司改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二) 建構現代法制：

- 1、推動制定意定監護制度：法務部已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2、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
- 3、推動修正「民法繼承編」：本院已會銜司法院將「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法務部另就目前臺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分析，以及「民法」繼承編修正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評估等案，提交書面報告供貴院委員參考。

4、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應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本院將依該解釋意旨，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儘速研提合理可行法案，函送貴院審議。另於完成法制化前，業辦理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並盤點檢討相關法令及配套，以保障人權及兼顧家庭制度。

##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持續結合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降低新生毒癮人口作為反毒工作首要目標；並將於 108 年 1 月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用以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之反毒工作。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普查毒品人口，並自 106 年 7 月起陸續成立 6 處區域聯防辦公室，透過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 6 大緝毒系統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外，於 107 年 2 月再陸續成立 8 處數位採證中心，強化手機及通訊軟體採證功能，深入追查毒品網絡，以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關、緝毒於境內之目標。
- (三)107 年農曆年前，啟動第 1 波安居緝毒方案，藉由「團隊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三大措施，針對社區大樓及邊境進行強力查緝，總計掃蕩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社區 261 處以上；扣得及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4,000 公斤；查獲製造、販賣、運輸藥頭 431 人；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愷他命、一粒眠製造場所 11 處。6 月 25 日再啟動第 2 波安居緝毒方案，以販毒予未成年者為強力打擊重點，並對毒品交易熱點、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壓制查緝，且持續在邊境強力攔查，截至 7 月 15 日止，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770 公斤；查獲毒品犯罪者 1,000 人；製造、販賣、運輸藥頭超過 512 人；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安非他命、一粒眠製造場所 8 處。
- (四)為嚴懲毒品犯罪及剝奪犯罪者利得，本院已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針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引進擴大沒收制度等。
- (五)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法務部於 107 年 4 月訂頒「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訂定「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加強反賄選宣導」之 3 大目標、「公正、嚴密、迅速」之 3 大準則及 8 項具體查賄策略，最高檢察署並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時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除注意層出不窮之賄選手段及防制暴力介入外，並嚴防外力介入及假新聞散布，要讓選舉達到公平、平安之目標。

(六)鑑於電信詐欺犯罪日趨嚴重，法務部先後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使電詐集團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處罰。比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6 年修法前、後偵查終結人數，由每月平均 64.75 人提高至 162.75 人，起訴率自 5% 提升至 54.9%；本期偵查終結人數，每月平均 283.5 人，起訴率攀升至 81.76%。

(七)為因應 107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除自 106 年底陸續舉辦公、私部門模擬評鑑外，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發表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9 項犯罪威脅及 14 項產業弱點。另為完備法制，我國聘請外籍顧問協助檢視洗錢防制技術遵循成果，認為尚有部分條文未符國際規範，為利爭取第三輪相互評鑑佳績，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八)「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調取通信紀錄之限制(限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及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內容之陳報、證據排除等規定，於實務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為因應犯罪類型複雜化、組織化及新興科技之發展，相關條文亦有配合增訂之必要，法務部已擬具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三、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 日公布。

(二)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將持續依照 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各項重要決議辦理，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完成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並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通過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偵辦之檢察官應視個案情節，在合於法定要件時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北韓威脅國際安全之行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指列制裁比利恩 18 號船隻，法務部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首次召開「資恐防制審

議會」，通過指定陳世憲、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共計 1 個人、2 個境外法人為制裁名單，此為我國首度以斬金脈之處罰手段，回應國際反恐共識；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再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更新公告制裁名單，啟動對張永源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展現我國對於區域安全同盡國際責任之態度。

##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矯正機關擴(改)建：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落成，總核定容額預計達 5 萬 9,301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左右(整體收容以 6 萬 4,300 名計算)；另 106 年 8 月起推動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107 年起推動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啟用後，總核定容額達 6 萬 4,056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0.38%，有效疏解超額擁擠問題。
- (二)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達到「一人一床」設置計有 22 個矯正機關，占機關總數 43%，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矯正機關提供 3 萬 5,823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為 56.46%(占實際收容人數)。
- (三)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為提升並保障受刑人及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途徑，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720 及 755 號解釋意旨；另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增列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以期建構現代刑事矯治對策，法務部爰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四)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法務部矯正署訂出 7 大面向處遇課程，自 107 年 1 月 1 起，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提供服務，期能達到終身離毒之目標。
- (五)落實兒少犯罪預防，從小做起：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橫向與縱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落實執行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本院結合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 5 名國際審查委員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來臺進行國際審查。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自 12 月 13 日

施行，法務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

- (三)國際透明組織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分數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近 15 年來新高，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反貪腐各項措施，期能賡續保持佳績。
- (四)法務部與外交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合辦「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邀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反貪腐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首長來臺，就國家反貪腐政策及措施進行研討及交換意見。
- (五)107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及 28 日法務部廉政署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透過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代表來臺，首次進行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廉政交流互動，共計 17 國 38 人代表出席，以分享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 (六)法務部廉政署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 6 次會議，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先後於 5 月 28 日、7 月 6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研討會」，將儘速確認立法政策及草案內容。
- (七)法務部召集「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初步完成「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刑法條文增訂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該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六、落實人權保障，促進人權交流

- (一)落實及管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擬具落實及管考之規劃，促請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提改善缺失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請各該權責機關據以遵行，每半年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辦理進度，俾提高人權標準。
- (二)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以保障人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則案例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者為 35 案，其中法律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
- (三)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為體現我國對人權之重視，以及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非政府組織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刻由本院

審查中。

(四)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由歐方領談「人權之普世性」、「促進亞洲之民主與人權及對維權人士之保護」、「死刑」、「移工及漁工權利」等議題，我方則領談「商業及人權與臺灣之新南向政策」、「亞洲地區 LGBTI 權利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合作」、「國際司法合作及人權」、「健康環境權及享受醫療服務之權利保障」及「臺灣人權機構之設立」等議題，雙方達成諸多共識：歐盟願意協助我方建立人權指標；分享商業人權相關公約、法律規範及最佳實踐；就廢死議題與臺灣分享公共討論經驗；提供勞務派遣機構相關法制規範供我方參考。我方則將研議在執行前納入對死刑犯精神狀況評估之鑑定機制；透過本院人口販運防制會報相關專案小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部會平臺，檢討遠洋漁船工作環境之檢查及相關計畫、步驟及預算之執行，以及家事外勞及移工部分之保障；提出符合巴黎原則關於設立獨立人權機構方案之政策方向。雙方同意持續就以上議題，密切交流合作。

##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

- 1、辦理本院組織改造作業：針對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部會，穩健推動立法及籌備相關作業，本院業依貴院完成立法之組織架構，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委會與所屬海保署、海巡署，又海委會海研院先以籌備處型態運作。另「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3 日公布，並於 7 月 2 日施行。至內政部、交通及建設部、經濟及能源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以及規劃以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設立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共計 43 項組織法草案，本院業已函送貴院審議。
- 2、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目前已規劃設立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等 3 個行政法人，各該設置條例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另人事總處組成「行政法人諮詢及服務小組」，除透過機動性服務團進行實地訪視外，亦透過常設性工作圈，即時就各界疑義提供諮詢服務及建立溝通平臺。

(二)推動各機關零勞動派遣：為落實總統勞動政策及貴院歷年通案決議，並更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110 年起，本院所屬機關(構)除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

管機關核可者外，均不再運用勞動派遣，至原由派遣人員辦理之工作，則主要回歸由政府自僱人力，各機關並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妥適進用。

- (三)辦理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案：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並期帶動民間加薪、刺激經濟成長，人事總處經參酌國內相關經濟情勢等相關指標，以及政府財政收支情形等因素綜合評估，研提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之建議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本院核定後，相關調整方案所需經費已併同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貴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由本院於 1 月 31 日發布，溯自 1 月 1 日生效。
- (四)強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本院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據以辦理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作業；並為增進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專業知能，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訓練專班共 7 期及 7 場次分區工作坊。

## 八、強化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

- (一)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持續研訂 6 項子法：

- 1、通過第一部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6 日公布，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提供資安法規遵循之法源依據，同時奠定我國資安發展制度化、一致化之重要基礎。
- 2、持續研訂配套子法：積極研訂「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等 6 項子法草案，並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兩階段計 14 場次分區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建言，據以調修子法草案內容，並自 7 月 9 日起進行 6 項子法預告程序，續依法制程序送貴院備查並生效。

- (二)精進資安稽核與網路攻防演練機制：

- 1、辦理全年資安外部稽核，降低資安風險：自 107 年起精進資安稽核作業內容，包括將候選機關數提高至 150 個，並改採全年稽核，於 4 月至 12 月分 3 梯次挑選 30 個受稽機關(構)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其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能源、緊急救援與醫院為主，並新增物聯網設備檢測(包括 IP CAM、網路印表機與門禁)等，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針對 5 個政府機關(構)辦理資安稽核作業，期協助強化其資安防護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持續改善以

降低資安風險，提升機關(構)資安防護與警覺。

2、精進網路攻防演練機制，主動發掘機關資安弱點：107 年針對總統府、五院、各地方政府等 65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除精進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系統實兵演練之攻擊手法外，亦新增工業控制系統(ICS)實兵演練及金融領域綜合演練等項目；4 月 23 日至 6 月 15 日，計已協助中研院等 25 個機關發掘 114 筆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藉以提升政府機關(構)對外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同時強化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

(三)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

1、召開資安會報資安諮詢會議：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諮詢會」第 2 次會議，針對「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草案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推動策略與執行規劃」等議題進行提案討論。

2、成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為因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成為駭客攻擊趨勢，自 107 年起將「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提升至國家層級，改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並於 4 月 12 日召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107 年第 1 次資安防護交流會議」，就 N-ISAC 情資交流規劃、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及通報平臺共用性評估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建議等議題進行討論。

3、擴大各 CI 領域 ISAC 納管範圍：106 年度責成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逐步建立各該領域 ISAC，本期各 ISAC 陸續上線提供服務並擴大納管範圍，嗣後分別建立各該領域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機制，並預訂於 107 年底完成 N-CERT 及 108 年底完成 N-SOC 形成資安聯防與合作網路，完善事前監控偵測、事中通報應變及事後資訊分享等功能。

(四)其他資安推動工作：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本院於 106 年 11 月辦理「資安產業策略會議」(SRB)，邀集產官學研代表針對資安產業如何連結在地及國際等策略進行研討；會後並擬具「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草案，並經提報 107 年 3 月 22 日本院會議，刻正進行相關之推動作業程序。

##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 一、研修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兼顧企業彈性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31 日公布，並自 3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修法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四彈性」，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對於少數例外規定，亦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另同法施行細則修訂及得適用例外規定之情形亦同步於 3 月 1 日施行。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

(三)研訂最低工資法制：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持續蒐集國外相關法制，並辦理座談廣徵各界意見，力求未來能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並將積極研議，凝聚共識，儘速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

(四)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規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執行方案，透過行政指導及相關行政措施，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並依社會各界修法意見凝聚共識，逐步推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事宜。

(五)研訂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相關法制：持續檢討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另訂有「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並加強宣導及勞動檢查，蒐集各界意見，以強化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保障。

### 二、促進青年與中高齡就業，培育產業人才

#### (一)為青年儲蓄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1、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訓練措施，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本期已培訓 1 萬 5,999 人。

2、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自 106 年起試辦 3 年，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媒合就業。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補助，最長補助 3 年，最高補助 36 萬元。另提供雇主每月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補助 2 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107 年度已於 5 月公布近 8,000 個職缺，並於 8 月底前依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青年名單完成媒合就業。

3、規劃促進青年就業專案，透過整合部會資源，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到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

(二)創造中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

- 1、研訂中高齡就業專法：全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法規預告至 9 月 11 日，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 2、職務再設計：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勞工適性及穩定就業及協助延後退休，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以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期計補助 528 人。
- 3、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失業民眾就業協助：透過全國各地 35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並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成立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本期計協助 7 萬 7,684 人次就業。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 1、為滿足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照顧人力需求，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期計結訓 3,439 人。
- 2、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本期計訓練 2 萬 3,753 人。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

- 1、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分別提供企業發展新南向事業所需之辦訓費用補助，以及訓練輔導診斷與規劃等服務。
- 2、透過勞動部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 107 年 8 月在勞動部勞發署桃竹苗分署辦理「會展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國際專班」，強化與澳洲、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合作與拓展市場；與澳洲簽署國際合作計畫意向書，並運用桃竹苗分署現址設立第 2 座「亞太技能建構發展中心」，作為亞太國際職訓園區，以促進產業人才交流合作。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學科口唸試題服務，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未來南向臺商儲備幹部職能。自 106 年度起，提供新住民(陸配及外

配)「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 6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以及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職類口唸試題服務。本期外籍人士參加技能檢定者共計 2,034 人次，已核發外籍人士技術士證者計 328 人次。

4、為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推動外籍專業人士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服務，106 年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 36.28%，本期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 49.79%。

#### (五)協助在地就業，鼓勵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本期已協助 2,374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73 場，共計 4,308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1,962 人次；另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229 人。

#### (六)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1、為推動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研議職場托育新模式；另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與諮詢輔導，本期計 13 場次，以及提供 154 家事業單位經費補助。
- 2、為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透過辦理調查及召開焦點座談會議方式，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
- 3、增進生育給付權益：為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本期受惠人數 6 萬 4,000 餘人，核付金額 39 億 7,162 萬餘元。
-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2,000 餘人，核付金額金額 42 億 403 萬餘元。

### 三、完備職業災害保護制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周全保障：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擬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面向，除將擴大納保範圍、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

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亦將完備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與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並結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等，以提供更完善之職災保障制度。

(二)職業病預防與補償：

- 1、完善職業傷病醫療網絡：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79 家網絡醫院，本期提供門診服務計 1 萬 65 人次(共 7,376 人)，個案管理 1,272 人、職業傷病諮詢 3,633 人、協助復工 784 人及諮詢轉介 509 人。
- 2、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本期提供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238 件，金額 1 億 1,834 萬餘元。

(三)提供職災勞工保險權益：對於發生職災之勞保被保險人，除提供醫療給付外，並有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94 萬 8,000 餘件，金額達 30 億 3,289 萬餘元。

## 四、強化勞權實踐，創造雙贏局面

- (一)研修「工會法」並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刻正研修「工會法」不合時宜限制規範，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溝通，本期計辦理 3 場次工會法制相關會議。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並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本期針對成立未滿 1 年之工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共補助 7 場次、300 人次參與，以提升工會會員之勞動意識及對勞動法令之認識。
-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促進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981 人次參與；並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避免勞工行使勞動三權遭雇主解僱、降職、減薪等不利待遇，創造勞資雙贏局面，本期受理 45 件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申請，共審理 11 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建置「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資訊系統」，增設多項預警指標，並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聘請專業人員陪同入廠查訪共 57 家事業單位，以保障勞工應有法定權益。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勞工爭取應有權益，勞動部持續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工作並擴大扶助範圍，本期受理勞工訴訟扶助申請案計 1,480 件，准予扶助 1,10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比率達七成以上。

## 五、提升職場安全，創造健康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輔導 13 萬 225 場次，約 260 萬勞工受到照護。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印染整理業及表面處理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本期召開 1 次 3K 產業跨部會平臺會議、辦理說明會及示範觀摩會 6 場次、訪視輔導 3K 產業工廠 73 家，協助改善粉塵、通風、噪音等工作環境。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 萬 3,206 場次(包括國道客運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等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713 場次)，推動監督輔導 2,539 場次，合計 2 萬 5,745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5 萬 7,237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5 萬 315 座次。

(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辦理長照場所通風環境調查研究，本期完成 18 所長照機構進行現場訪視，除調查長照場所通風環境現況與常見通風問題外，並瞭解照顧服務員與醫護人員可能人因骨骼肌肉傷病問題，提供改善策略建議。

## 六、確保勞工退休權益，強化基金營運績效

(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穩健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規劃每年至少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之事業單位，截至 106 年止，已全數完成開戶；基金運用規模約 8,501 億餘元。
- 2、「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 10 萬 745 家，占全部家數 96.51%，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三)提高基金投資營運績效：持續密切注意全球金融局勢變化，靈活調整自營投資部位，並採取多元投資策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3 兆 8,455 億元，收益數 545 億元，收益率 1.51%，未來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四)落實勞保年金制度：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 113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8,908 億 8,369 萬餘元。

## 七、完善長期照顧體系，強化長照人力培育

(一)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1、整合長照 10 項服務含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並採用以服務為導向之「照顧組合表」，取代原有依服務人員、單位之分項補助，並引進資訊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吸引更多民間單位投入，提升民眾滿意度。
- 2、強化長照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資訊系統，完善與醫療之資料整合，建立資料介接標準以促進公私機關資訊互通，藉由費用支付核銷資訊化以加速撥款時程。
- 3、106 年長照需求人數自 51 萬 1,000 餘人增加至 73 萬 8,000 餘人；隨著人口老化，長照需求人數 107 年推估增加至 76 萬 5,218 人。本期服務人數較 106 年同期比較成長 40.1%(106 年服務 7 萬 8,161 人、107 年服務 10 萬 9,437 人)。
- 4、為銜接出院準備，提供民眾連續性長照服務，縮短等待時間，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鼓勵醫院並補助創新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研發。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參與獎勵計畫計有 180 家醫院(醫學中心 20 家、區域醫院 70 家、地區醫院 81 家、精神專科醫院 9 家)，其中 107 年通過長照服務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共計有 168 家醫院。
- 5、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22 縣市核定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3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2 處。
- 6、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布建 371A-2247B-1160C。

(二)強化長照人力培育：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訓練、產學合作、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培訓，並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研發實證有效之照護方案，以及持續培育社區方案帶領師資人才。

## 八、提升醫療服務，擴展醫療實力

(一)以社區為基礎，建置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醫

療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參與團隊計有 211 群，參與醫事服務機構 2,234 家，107 年累計照護人數約 4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收案人數約 1.4 萬人，共 201 家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參與。89% 病人經過照護能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
- 3、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接受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55.2 萬名民眾(占全國人口 2.4%)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4、逐步推動分級醫療，擬定 6 項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依序實施。106 年推動部分負擔調整及 60 億元調整重症支付標準、建構轉診資訊平臺及雲端資訊分享平臺；107 年總額持續編列相關專案費用，包括繼續擴大基層表別、擴大辦理家庭醫師整合計畫、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編列「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13.46 億元，以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之財務衝擊。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再推動大醫院門診減量，並同步新增院所上轉、下轉及回轉誘因，將分級醫療往前推進。
- 5、建構整合照護模式，106 年至 107 年度由 6 縣(市)衛生局試辦，建置社區健康照護資源網絡平臺，統籌及連結整合醫學(Hospitalist)照護制度、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與在地健康照護(基層家庭醫師、安寧照護、社區藥局及長照)等機構，建立可近、可用與可接受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 (二)提升偏鄉醫療資源：

- 1、107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1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保障偏鄉地區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醫療服務之醫院，浮動點值最高補助至 1 元，每家醫院全年最高可獲 1,5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有 89 家醫院參與。
- 2、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申請案件共 141 案，核准 118 件。
- 3、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辦理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之品質與效率，其中金門縣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式駐地；連江縣與澎湖縣於 8 月 1 日零時正式駐地。
- 4、挹注偏鄉醫療資源，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並滾動式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強化偏鄉離島急重症醫療品質。

(三)健全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對原本未納入投保金額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2,276 億元，尚稱穩定。
- 2、107 年醫療費用總額分配 47.3 億元預算給付 C 肝全口服新藥，預估約有 1.8 萬名個案受惠，並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成效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四)保障醫護勞動權益：

- 1、促進醫師勞動權益法制化：規劃將醫師勞動權益入法保障，組成工作小組定期討論相關疑義，並陸續推動 10 項配套措施。
- 2、推動護理執業環境改善：持續推動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及健保護病比連動加成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將護病比人力配置規定納入修正條文，亦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提供護理人員反映不合理排班與爭議。截至 6 月底止，該平臺共接獲 71 案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51 件，均予查核輔導，未來仍持續推動平臺監測機制。
- 3、強化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推動非訴訟之醫療爭議處理法制化，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妥速處理醫療爭議，該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五)持續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辦理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本期共計公告 220 項罕見疾病。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擴大菸害防制：為建置無菸害之生活環境，維護國人健康，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國際趨勢，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就電子煙、加味菸加強管理，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2、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為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之發展與評估、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本院已完成該法草案審查，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3、完備生命週期之健檢及篩檢及持續推動非傳染病防治：整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由 100 年每 10 萬人口 132.2 人，下降到 106 年每 10 萬人口 123.4 人，降幅達 6.7%。輔導醫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辦理認證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58 家醫院通過認證，涵蓋 85% 癌症病人之診療。推動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有 165 家機構通過我國健康醫院認證或取得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七)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新南向國家影響力：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衛福部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計 103 位。
- 2、107 年 6 月 1 日衛福部召開「新南向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發展重點政策說明會」，正式宣布「一國一中心」之規劃，優先以 6 個目標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為基礎。藉由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九、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加強藥物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一)落實推動食安五環，全面升級食安管理：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優化國內法規及標準與國際接軌：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78 種農藥，6,730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4 種動物用藥，1,456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1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強化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署 106 年已公告孔雀綠等 13 種物質為第 4 類毒化物，107 年 6 月 28 日再增加公告蘇丹紅等 14 種物質；該些物質均須取得許可文件始得運作，且應申報流向並明文標示禁止使用於食品；2 月 23 日建置「食安專區」網頁，內容刊載「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宣導影片及相關規範等。
-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44 萬家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即時查詢登錄資料，登錄業者可由平臺快速獲知最新法規規定及宣導資訊。
  - (2)強制食品業建立追溯追蹤管理：107 年 6 月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新增餐盒食品販售業者等 3 類指定類別與規模食品業，自 108 年 1 月起分階段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系統，累計納入 22 類食品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
  - (3)擴大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本期公告新增「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等 4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食品業者，應符合 HACCP 之規定；107 年 5 月公告增修訂 HACCP 準則、應設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管理辦法及應符合相關規定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應設置專門職業證照人員之食品類別由 5 類擴大為 15

類，藉以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專業素質。

(4)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制度 (GHP 或 HACCP)驗證，本期已有 383 家業者通過驗證，尚有 157 家業者刻正驗證中。

3、第三環—加強查驗：督導協調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GHP 稽查 5.8 萬家次，衛生安全抽驗 2.7 萬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違規產品銷售額達 1,000 萬元，即可令業者停業；達 3,000 萬元以上者，可令歇業、廢止公司工廠登記或食品業登錄等。一旦遭廢止食品業登錄，1 年內不得重新登錄。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 11 件。

## (二)強化藥物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完成 21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4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並接獲 446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2 項經評估啟動回收，另主動監控 405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有 1 項藥品輸入國內，並已全數回收。

2、持續推動藥品追溯追蹤機制，降低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之風險，且對於品質有疑慮之藥品可及時確認，並迅速有效完成藥品回收。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已依藥品風險程度，逐步將「血液製劑」、「疫苗」及「肉毒桿菌毒素」三大類藥品，以及「高關注類別 50 品項」，納入追溯追蹤，累計共 187 品項。

3、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俾建立藥物審查公信力、建置權責相符之審查體系、提升藥物審查效率與品質，「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4、完備相關法規：

(1)「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公布，增訂新適應症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俾強化藥品智財保護機制，衛福部食藥署將優先建置藥品專利資訊資料庫及研擬相關子法規。

(2)107 年 6 月 19 日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共計 294 項，以強化廠商預先通報必要藥品不足供應機制，健全藥品供應短缺通報暨評估處理制度。

(3)為確保中藥製劑品質，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

基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配合新南向政策，排除中藥外銷之法規障礙，於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有利國產中藥輸出至新南向國家。
- (5)為建構接軌國際之化粧品管理法規，強化消費者保護，推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法，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 日公布。
- (6)為完善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法規，加速產業創新，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禽流感及流感之監測與預防：

- 1、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截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監測期滿累計 1,935 人次，尚在監測中 43 人，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 2、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疫苗採購作業，接種涵蓋率以維持全人口 25% 為目標，確保國人健康。

### (二)落實蚊媒傳染病防治：107 年截至 8 月 6 日止，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134 例，本土病例 10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 1 例。因應北部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於年 8 月 6 日召開「登革熱疫情專家諮詢會議」提供防治策略建議，以及成立「登革熱應變工作組」統籌防疫資源，並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以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

###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

- 1、截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計有 23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7 例死亡)。
- 2、107 年 6 月 4 日成立「腸病毒流行期應變工作小組」，每週召開會議，以掌握防治進度，適時調整應變策略。7 月 16 日依據監視資料評估疫情已有趨緩跡象，仍持續監測疫情變化及辦理防治工作。
- 3、指定 75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聘請醫療專家進行責任醫院訪視輔導，並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院際合作網絡，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 (四)推動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107 年起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以提升幼兒對 A 型肝炎之免疫力，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8 萬名 106 年出生之年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 (五)結核病防治：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通報個案數為 6,334 人，確診 5,007 人；

另提供 4 萬 1,770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有 4,499 名篩檢陽性者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可避免該類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六)愛滋病防治：積極推動篩檢及提升服藥率，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7,085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有下降趨勢，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01 例(降幅 26%)。

(七)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抗生素抗藥性管理：

- 1、107 年 5 月起首次進行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查核矯正機關 51 家、托嬰中心 364 家，截至 6 月底止，矯正機關查核計 33 家、托嬰中心查核計 137 家；另持續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預計查核 256 家醫院。
- 2、持續辦理 13 間高防護實驗室及高病原負壓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工作；規劃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提升管制性病原及毒素之管理強度。

## 十一、促進國人福利與權益，創造優質育兒及公平參與環境

(一)積極促進提升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與權益：

- 1、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完成該 2 項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續依結論性意見建立管考機制並落實後續行動計畫，進行法令、政策之檢討與改善。
- 2、繼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累計有補助 20 億 2,050 萬餘元、18 萬 7,110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 3、推動在地安老，建構在地老化社區資源，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設置 3,08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二)創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補助 7 億 3,746 萬餘元、7 萬 59 名兒童受益。
- 2、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全國成立 144 處，服務人次累計逾 1,210 萬人次。
- 3、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於 107 年 8 月起，全面推動「擴大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逐步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健全對育兒家庭之支持與照顧。

##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為民服務

- (一)強化心理健康行動計畫：提升全民心理健康，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處理機制，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繼續推動並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
- (二)協助民眾自立脫貧：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6 日公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 4,016 人申請加入。
-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以達到個案不漏接、整合服務體系及以家庭社區為基石，落實三級預防措施，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中心，並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服務計畫及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
- (四)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提供多項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服務約 5 萬 4,000 人次。

## 十三、推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

-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並提升行政效能，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引導各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依本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籌辦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 2、依本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43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5 件、行政措施 583 件，共 711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合計 5 件，後續將持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
- (三)推展性別預算制度：本院自 103 年起分年分階段推動試辦作業，107 年本院

所屬各部會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面納入試辦範圍，依編製概算作業時程，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部檢視機制，配合總預算案修正後報送本院。

(四)拓展國際交流：

1、向 APEC 秘書處遞送「APEC 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獲 9 個經濟體支持共同提案，於 107 年 5 月獲 APEC 初審同意補助部分經費 5 萬美元，提案現送 APEC 預算委員會審查中，係我國 107 年上半年獲 APEC 秘書處補助二案之一，亦為我國年度 APEC 重點宣傳計畫。

2、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就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LGBTI)與性別平等議題交換意見，歐方肯定交流具有建設性。另我國向歐盟提出「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草案，涵蓋 LGBTI 權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性別平等倡議等議題，歐方肯定雙方實質合作，期可望提升區域性別平等。

## 十四、同步國際趨勢，實施溫室氣體減量

(一)設定中長程及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設定中長程減量目標：長期目標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明定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另中期目標係依「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設定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

2、研訂短期減量目標：107 年 1 月 23 日本院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西元 2005 年減量 2%。第二期(西元 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刻由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中，將於 107 年底前報本院核定。

(二)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之基本方向，107 年 3 月 22 日本院核定環保署所提「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與環境等 6 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於 7 月底前陸續完成擬訂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刻正陳報本院核定中。

(三)建立經濟誘因，促進技術提升：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推動減量，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給予碳權；另為促使業者於總量管制實施前自願減量，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提供誘因促使業者提早進行排放減量。

## 十五、強化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 (一)本期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215 次(發生機率 1.6%)，較 106 年同期 322 次(發生機率 2.4%)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20.2 \mu g/m^3$ ，較 106 年同期  $20.8 \mu g/m^3$  改善。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空氣污染防治邁向新里程。該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在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方面，增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分別擬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 2、在工廠排放方面，進行燃料及消費性產品成分標準之管理，並規範防制效率較佳之污染防治技術，且對有害空氣污染物加強管制，以達到源頭管理及現行管末管制之雙重管制目的。
  - 3、強化移動污染源管制範圍及強度，授權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原適用標準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移動污染源使用。
  - 4、在提高罰鍰加重罰金方面，法定罰鍰額度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另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
- (三)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開徵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經濟誘因方式，促使公私場所裝設防制污染防治設備，調整製程最佳化操作，以降低污染物之排放。
- (四)本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 107 至 109 年目標為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發生率 15%、30% 及 50%(以崙背、麥寮測站 106 年為基準年)。彙整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資料，整體執行符合預定進度。
- (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3 日召開 3 場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相關研商會議，與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研商應變資料提報及公開事宜，以利相關資料對外公開。
- (六)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12 座，自行拆除 66 座，尚有 154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 (七)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明定西元 2019 年空污紅害減半、西元 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西元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及西元 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政策目

標。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亦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老舊大客貨車。

## 十六、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確保程序明確且有效率

- (一)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已召開 4 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為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探討環境敏感區位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與規模，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三)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為調整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分工，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十七、促進智慧多元垃圾處理，推動循環經濟

-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環保署已核定同意補助 6 個縣市焚化廠(共計 9 座)評估規劃經費及補助高雄市中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另為解決目前國內面臨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及輔導產業技術升級，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將垃圾產製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並邁向物質與能源循環經濟之目標。另為能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項下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未來廚餘生質能源廠預期成效包括提升廚餘處理量 18 萬噸/年、發電量 3,292 萬度/年、售電收入 1 億 3,192 萬元/年，並減少碳排量 1.74 萬噸/年。
-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新竹縣及宜蘭縣等 5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37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14.8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 (三)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為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環保署已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平臺，並偕同工程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中央與地方機關連繫及環保與工務單位結合，透過媒合體系，建構推廣調度平臺，建置健全供料機制，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落實減塑環保生活

###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砾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本期完成 3 處，處理 2 萬 2,000 公噸/日。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3 日公布，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許可分級管理、屢次重大違規，3 年內不再核發許可。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13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削減有機污染每年 7,041 公噸。

### (二)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禁止含塑膠微粒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管制販賣業者；6 月 8 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期改變民眾拋棄型生活習慣，減少垃圾產生。